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保險法律

(課題九)

研究範圍

1982年1月15日，律政司和首席按察司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保險法律的課題。法改會的研究範圍如下：

“保險法律：

(1) 現行法律容許保險人在下述情況下，免於承擔其根據保單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a) 受保人在取得保單時，未有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失實陳述具關鍵性的事實；或
- (b) 受保人違反保單的條件，

而不論受保人不披露資料、失實陳述或違反條件的行為是否在某程度上造成保險申索所關乎的意外或是否與該意外有任何關連。

現行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應否修訂，如應修訂，則應如何修訂？

(2) 是否有需要對管限保險合約的訂立方式（特別是合約條款傳達予準保單持有人的情況）的法律，包括涉及中介人（例如經紀及代理人）的活動方面的，作任何修訂，如需要修訂，則應作何修訂，以及是否應對此等中介人作任何規管，如需要規管，則應作何形式的規管。”

我們已完成上述課題的研究，現謹此提交報告書。

我們作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下列成員，謹此提交保險法律報告書。

唐明治御用大律師，CMG
（律政司）

羅弼時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區敬德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歐義國先生

鄭正訓先生，太平紳士

傅雅德法官

胡法光議員，OBE，太平紳士

葉文慶議員

李柱銘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羅德丞先生，CBE，太平紳士

陸恭蕙小姐

麥雅理先生，太平紳士

施鈞年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翁松燃教授

韋路比教授，太平紳士

金耀基博士
（任期由 1980 年至 1985 年）

李國寶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 1982 年至 1985 年）

1986 年 1 月 15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保險法律

目錄

	頁
研究範圍	ii
署名頁	iii
目錄	iv
導言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成員	1
工作方法	1
鳴謝	3
第 I 部	
第 1 章 有關問題所涉的範圍	4
不披露資料	5
失實陳述	9
保證條款	9
合約基礎條款	10
第 2 章 可能適用的解決方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12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	12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18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	20
新西蘭	24

第 3 章 我們的改革取向和建議	25
第 II 部	
第 4 章 有關問題所涉的範圍	35
“中介人”的涵義	35
香港的困難	36
結論	38
第 5 章 可能適用的解決方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40
英國	40
澳大利亞	44
美國	46
馬來西亞	46
第 6 章 我們的建議	48
第 III 部	
第 7 章 建議摘要	54
附件	
附件 1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58
附件 2 參考書目	60
附件 3 獲傳閱文件的代表團體及律師名單	67
附件 4 英國的實務守則	71
附件 5 《1986 年保險公司條例草案》	
附件 6 《1986 年保險（經紀及代理人）條例草案》	

導言

研究範圍

1. 1982年1月15日，首席按察司和律政司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簽發一份研究通知書，將通知書所載列的課題轉介法改會研究。
2. 法改會的研究範圍不包括《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涵蓋的範圍。該條例旨在擴大政府對經營保險業務人士所施行的管制。該條例廢除現行與保險有關的條例，但實際上是進一步收緊現時對保險公司的授權事宜，把當局對保險公司的監管擴展至所有類別的保險，並就帳目、授權、長期業務、干預權力、無力償債與清盤等事宜，訂定多項具體的規定。

小組委員會成員

3. 1982年1月22日，法改會委出以韋路比教授為主席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此等問題和向法改會提交報告。柏嘉法官同意出任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小組委員會的增選成員）的名單載於附件1。

工作方法

4. 1982年2月23日，小組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其後經常定期舉行會議，直至1984年4月16日完成其研究為止。
5. 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過程中，累積了大量資料，種類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個案研究報告書，以至其他法律改革機構發表的報告書皆有。該等資料的一覽表，載於附件2。
6. 小組委員會自最初獲委出後，其工作重點一直在於盡量收集廣泛的意見。此重點可從小組委員會各成員來自不同的行業，以及向公眾進行諮詢的計劃，明顯地見到。

7. 小組委員會曾發出兩份新聞稿。1982年5月17日發出的首份新聞稿，宣布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邀請相關的團體提交意見書。該份新聞稿於5月18日在兩份英文報章及十份中文報章刊登，而《英文虎報》則在該日登載了各個保險業聯會對該份新聞稿的回應。

8. 1982年11月19日向傳媒發出的另一份新聞稿，宣布小組委員會打算即將繼續研究經紀及中介人的問題，並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這第二份新聞稿於11月19日的三份中文晚報和11月20日的四份中文報章刊登。

9. 1982年5月31日，我們特別邀請大約28個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同日，我們向超過500名律師個別發信，邀請他們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以及表達支持和反對改革的論據。附件3載列獲寄發這兩封信中的第一封信的代表團體名單。其後，我們於1982年7月20日向香港律師會發信，鼓勵該會的會員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10. 小組委員會認為，對香港的保險公司所實際使用的保單進行研究，應有幫助。為此，我們於1982年7月16日，向在香港獲授權簽發汽車保險單的101家保險公司個別發信，徵求該等公司提供所使用的保單表格副本。回應算是十分不俗，大約有70家公司向我們提供表格。

11.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於1984年7月6日的會議上，呈交法改會。會議議決，以局限傳閱的方式，向選定具有保險專門知識的機構及個人，傳閱該份報告書，以徵求他們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意見。法改會在多次會議上對所收到的意見，加以詳細研究，而此份最後報告書是經參考該等意見而編寫的。

12. 小組委員會在早期研究階段，已決定應盡量將研究通知書所載的兩個問題的研究工作分開處理，而法改會本身的報告書亦保留了這個分開處理問題的方式。因此，我們的報告書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處理不披露資料、失實陳述及違反條件的問題，而第二部分則研究中介人及制訂保險合約的問題。然而，在編寫這份報告書的過程中，我們發覺第一和第二部分所處理的問題有時是相同的，舉例來說，我們在報告書的這兩個部分皆有討論投保表格。整份報告書的建議摘要載於第7章。附件5及附件6載有兩項條例草案的擬稿。這兩項條例草案的擬稿，體現了我們在報告書內所作的建議。

鳴謝

13. 我們對曾經協助法改會和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所有人士及組織，謹此致謝。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定期舉行會議，各成員在該段期間勤勉而熱誠地工作，法改會特表謝意。這份報告書主要由小組委員會的兩名秘書關德康先生和施道嘉先生，依照法改會的指示而編寫，我們亦在此向他們致謝。

第 I 部

第 1 章 有關問題所涉的範圍

1.01 研究通知書所提出的首個問題本身就涉及三個分項：不披露資料、失實陳述及違反保單條件。違反保單條件項下又分為兩個範疇——違反保證條款及違反合約基礎條款。因此，我們會在處理研究通知書第一部分時，將這四個項目逐一研究。我們首先會概述每個專門名詞的涵義，然後詳細探討是次研究所涉的困難。

1.02 不披露資料指受保人沒有向保險人披露具鍵性的事實。舉例來說，受保人在投購汽車保險時，沒有披露以前曾被裁定犯了違例駕駛罪，便屬不披露資料之列。

1.03 我們研究失實陳述時，只限於討論無意的失實陳述。無意的失實陳述指受保人在沒有欺詐意圖的情況下，肯定地向保險人誤報自己的狀況資料。例如，受保人披露自己曾患病，但在不知道自己尚未痊癒的情況下，報稱已經痊癒，即屬失實陳述。

1.04 保險法中所用的保證條款，是指保險合約內受保人必須嚴格遵從的條款。該等條款一旦遭違反（不論情況多麼輕微），保險人即可將保單作廢。舉例來說，受保人保證所投保的處所在沒有人佔用時會牢固地鎖上，但如其後該處所沒有上鎖並遭雷電擊中，保險人便可據此將保單作廢。

1.05 合約基礎條款指保險單內的一項陳述，它使投保書成為保險合約的基礎。藉着這項陳述，保險人可因受保人在投保書內作出的不正確回答（不論其是否具關鍵性），而將保單作廢。舉例來說，若保險單載有合約基礎條款，而受保人在投保書內不正確地填報其年齡，保險人可將保單作廢。

不披露資料

基本原則

1.06 保險合約是一份本着絕對真誠的原則而訂立的合約，換句話說，合約各方在訂立合約時必須展示“絕對的真誠”。這項普通法原則是保險法的基石，由此而引伸出準受保人必須披露一切具關鍵性的事實這項規定。保險人有沒有要求受保人在投保書或其他文件內填報

某些指定的資料，並非要點所在。所指事實若是具關鍵性的，則不論保險人曾否具體地向受保人提問，受保人都必須向保險人披露。

1.07 在曼斯菲爾德勳爵 (Lord Mansfield) 在 *Carter v Boehm* (1766) 3 Burr 1905 一案的判詞第 1909 頁，可明顯見到支持這個做法的主要理據：

“用來計算發生事故的機會率的具體事實，通常只有受保人才知曉；承保人相信受保人所作的陳述，亦信賴受保人沒有隱瞞所知之事，誤導承保人相信該事並不存在。隱瞞所知之事屬欺詐行爲，保單亦會因此無效。雖然隱瞞行爲是在沒有欺詐意圖之下因錯誤而作出，但承保人無疑受騙了，所以保單無效，因為承保人所冒的風險，與他在訂立協議時所了解和甘冒的風險確有不同。”

1.08 根據對法律嚴謹的解釋，受保人如果沒有披露任何對“保險人評估所涉風險具關鍵性的事實，而該等事實是或被當作是受保人所知道的，但卻不是或被當作不是保險人所知道的”，保險人即有權拒絕根據保險單作賠償 (MacGillivray & Parkington, “Insurance Law” ,7th Edition, para 617) 。

蘭伯特案

1.09 至於何事對保險合約是“具關鍵性”這問題，英格蘭上訴法院曾在蘭伯特案 (*Lambert v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Ltd.*[1975] 2 Lloyd's Rep. 485) 中，作出考慮。上訴法院總結時指出，若某事實會影響一個“審慎的保險人”的思維，該事實即具關鍵性。案中的蘭伯特夫人 (Mrs. Lambert) 爲自己及丈夫的珠寶首飾投購保險。在保險合約簽訂前，她丈夫曾被裁定干犯一項刑事罪，但這事並無向保險人披露。蘭伯特先生其後又被裁定干犯多項涉及不誠實行爲的罪行，但蘭伯特夫人在保單續保時也無披露任何一項定罪。蘭伯特夫人不論在最初取得保單時或在保單續保時，均從未被保險人問及有關定罪的問題。

1.10 上訴法院曾參考《1906年海上保險法令》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的條文。該法令第 18(1)條規定：

“受保人必須於合約訂立前，向保險人披露他所知道的每項具關鍵性的情況，而該受保人是當作知道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所應該知道的每項情況的。如受保人沒有作此披露，則保險人可廢止該合約。”

該條第(2)款規定：

“任何情況，如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在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的判斷的，即屬於具關鍵性的情況。”

1.11 麥克納法官（Justice McKenna）認為：“沒有明顯理由支持海上保險的規則應該與其他類別的保險規則有所不同之說，而我認為它們之間並無分別。”（第 487 頁）麥克納法官曾在其判詞（第 487 頁）中探討關於披露資料的責任的問題。他說：

“人人同意，受保人負有披露資料的責任，而且受保人在申請續保時所負的責任與當初申請原有保單時所負的責任一樣。現在所爭議的在於責任的範圍。理論上，我可就此列舉至少四項可能的原則或驗證標準。(1)受保人披露資料的責任僅限於披露其個人認為是具關鍵性的事實。(2)其責任是披露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具關鍵性的事實。(3)其責任是披露其保險人會認為是具關鍵性的事實。(4)其責任是披露一個合理或審慎的保險人會視為具關鍵性的事實。”

上訴法院總結時指出，對“是否具關鍵性”這個問題的適當驗證，就是麥克納法官所闡釋的第四個例子。凱恩斯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Cairns）評論說，他覺得“無理由將承保火災、入屋犯罪或一切風險的保險所用的原則，區別於法例就海上保險而訂定的原則”，他亦說：“我認為國會立法規定，須採用海上保險案中對保險人的驗證作為驗證的標準，國會只是將其認為適用於所有保險法律的普遍原則，納入海上保險法典內而已。”（第 492 及 493 頁）

蘇格蘭——一個不同的觀點？

1.12 有一點值得注意但可予商榷的，就是蘇格蘭的情況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情況有所不同，至少在人壽保險方面的確是如此。蘇格蘭的做法是：在人壽保險個案中，驗證某事是否具關鍵性，相等於查問一個與受保人情況相同的合理的人若知道所爭議的事實，他是否應該知道該等事實對於所涉風險具關鍵性。在 *Life Association of Scotland v Foster (1873) 11M 351* 案，（蘇格蘭）最高民事法庭庭長英格利斯（Lord President Inglis）明確地闡述了這個看法。案中的受保人在投保當日，其腹股溝已患有輕微腫脹。由於她未感痛楚，亦無不安，所以沒有披露病情，

但對於醫生來說，這可能是嚴重併發症的病癥。英格利斯庭長在探討過關於披露資料的責任後，繼續說：

“在考慮案中證據所顯示的整體情況後，我認為雖然在保險合約簽訂之日，已證實該腫脹已存在，但未能證明一個合理審慎的人在缺乏醫學知識和保險法律與實務的專門知識下，會相信該項事實是具關鍵性的，或者在任何方面刻意地影響保險人在承擔風險方面所作的考慮及決定。”

“審慎的保險人”與“合理的受保人”

1.13 即使如此，自蘭伯特案後，英格蘭及香港的法律明顯地趨向以“審慎的保險人”而不是以“合理的受保人”作為指導原則。在考慮具關鍵性的事實時，所着重的是保險人的思維，而不是受保人的思維，這一轉變惹人關注。受保人可能無意地沒有披露他認為對於投保的風險是不具關鍵性的事實，但該事實本來可能令保險人重新評估保費或保單條件。若受保人其後提出申索，即使未披露的事實與申索並無因果關係，保險人也有權拒絕賠償。

1.14 麥吉利夫雷與帕金頓（MacGilliverary & Parkington）認為，在此等情況下，把絕對真誠原則加於保險合約，在某程度上是有誤導性的，“因為受保人可能完全誠實地相信自己正在履行真誠行事的責任，但實際上，他卻沒有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保險法》（Insurance Law），第 639 頁）。上訴法院在審理蘭伯特案時，雖然對當時的法律不作質疑，但對法律所引致該案的結果，表示不滿。麥克納法官在判詞第 491 頁表示：“本案反映了現時的法律並不令人滿意。蘭伯特夫人為所收藏的少許珠寶首飾的保單續保時，不可能會想到須要披露她丈夫最近被定罪的不快事情。她不是保險人，對於這些事情大概沒有經驗。”

英國的實務守則

1.15 英國保險界認識到現行法律可對保單持有人造成的困難。1977 年，英國保險界公布了實務守則，並於 1981 年加以修訂，其最新的版本載於附件 4。實務守則分為三份，分別就長期保險、簡易壽險及非壽險三個範疇訂立規則。非壽險業務的實務守則，藉着訂立下述條文，部分涵蓋了上文第 1.13 段所述的情況：

“除非涉及欺詐、欺騙或疏忽，否則保險人不得以下列理由不合理地拒絕承擔對保單持有人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

- (i) 在保險人知道某項具關鍵性的事實是不會嚴重影響他在接受或評估有關保險方面所作的判斷的情況下，以不披露或失實陳述該項具關鍵性的事實為理由；
- (ii) 在損失所涉的情況是與違反保證條款或條件無關的情況下，以違反保證條款或條件為理由。”

1.16 上述《保險業實務守則》（*Statements of Insurance Practice*）僅屬忠告性質，並無法律效力。然而，英國貿易部（*Department of Trade*）在公布該等實務守則的修訂版本時，聲明該等守則“*普遍來說獲嚴格遵循*”。雖然該等守則不適用於香港，但有資料顯示，香港保險界在與保險業監督商討後，會樂意採用內容相若的正式守則，而我們認為此類守則，可以對法律起到實際的補充作用。

有關問題在香港所涉的範圍

1.17 從火險、洋面保險（即海上保險）及意外保險三個公會取得的證據顯示，在香港，因不披露資料而造成的問題，從涉案數量來說，不算嚴重。此外，亦有證據顯示，香港的保險公司並不經常藉着嚴格解釋其權利而逃避賠償的法律責任。然而，同樣明確的一點，是香港現時的情況讓不良的保險公司有機會利用受保人不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為藉口（縱使該事實與所涉損失並無因果關係），逃避賠償的法律責任。在香港，由於很多受保人不諳英語，增加了受保人非故意地不披露資料的可能性。因此，有論者認為，既然有此情況，宜在問題未惡化前檢討有關法律，勝於事後才作處理。

失實陳述

基本原則

1.18 準受保人不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與準受保人向保險人誤報其狀況，這兩種情況應予區分。我們在此僅探討無意的失實陳述，而不討論構成欺詐行為的失實陳述。

1.19 保險人若要廢止保單，則必須證明所指的失實陳述，對於其所承擔的風險而言是具關鍵性的。此處所指“關鍵性”的涵義與不披

露資料的情況中所涉“關鍵性”的涵義相同。此外，失實陳述必然是事實的陳述，而不僅是意見的陳述；失實陳述必然是不真實或不準確的陳述；失實陳述必然指現在的事實，而非指將來發生的事；有關的失實陳述確實促使了保險人簽訂有關合約。

1.20 以上所說種種，須受以下事實所約制：若受保人在作出認保時，顯示自己真誠地相信所作的意見陳述，但有證據證明他當時並非真誠地相信所作的意見陳述，則該項意見陳述便足以使保險人有理由要求將保單廢止。同樣地，若受保人在陳述其未來的意向時，沒有正確地陳述其實際的心態，則該項關於未來意向的陳述亦可構成失實陳述，使保險人可以廢止保單。

有關問題在香港所涉的範圍

1.21 從我們所收集到的資料中，並無證據顯示在保險人以不披露資料為理由而將保單廢止的個案數量甚多。儘管如此，我們依然重申第 1.17 段關於不披露資料的論據，因為我們相信法律改革是可取的。

保證條款

基本原則

1.22 在保險法中，“保證條款”一詞指保險合約內須予嚴格遵從的條款，而該等條款一旦遭違反（不論情況多麼輕微），保險人即可將保單廢除。若該等條款遭違反，保險人可以由該等條款遭違反之日起，將整份合約廢除，而毋須理會該等條款是否具關鍵性，或者受保人的心態或該等條款的違反是否與所涉損失有任何關連。我們不難想像在一些情況下，引起申索之事是與保證條款被違反之事，根本扯不上任何因果關係，但保險人卻可據此試圖逃避賠償的法律責任。有論者認為，現時即使保證條款被違反之事是與所涉的損失毫無關連，保險人仍有權據此拒絕申索要求，這實屬不公（在我們稍後討論的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中便有此論點）。

1.23 合約基礎條款（我們會在第 1.26 至 1.30 段探討）把若干項保證納入保單內。雖然合約基礎條款所訂立的保證是涉及過去或現在的事實，但亦可訂立涉及將來之事的保證。此等保證概稱“承諾保證”。舉例來說，保險人可在保單內加入條款，規定投保的處所不得用作貯存易燃物料。若受保人日後因處所受損而提出申索，但被查出

曾用該處所貯存易燃物料，則即使此項保證的違反絕不是引致該處所受損的原因，保險人亦有權廢止保單。

1.24 凡涉及違反對過去或現在的事實的保證，而該項違反行為是在取得保單之時發生的，則保險人有權因此拒絕所有根據該保單提出的申索要求。然而，凡對承諾保證有爭議時，保險人只有權拒絕在該保證遭違反後才產生的申索，這大有可能是在保單生效後一段時間後才發生。至於在該保證遭違反前產生的申索，保險人仍須負上法律責任，而受保人可能有權按比例獲發還保費的退款，但這往往受合約的明訂條文所規管。

有關問題在香港所涉的範圍

1.25 在香港，使用保證條款所引致的問題，比起不披露資料所引致的問題，看來較為顯著，但所涉個案數目仍不算多。然而，我們重申關於不披露資料及失實陳述的論據，即現行法律產生了造成不公的機會，尤其鑑於我們已討論過在香港的語文障礙，因此採取預防措施是十分恰當的。

合約基礎條款

基本原則

1.26 爲了避免失實陳述可能引致的問題，保險人有時會採用所謂的“合約基礎條款”。這是在保單內加入的一項聲明，說明投保書乃合約的基礎所在。若保單加入此條款，保險人就能因投保書內的任何不準確的回答（不論其是否具關鍵性）而將保單廢止，因爲保險人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其中一項條件繫於投保書內的回答是否真確。

1.27 合約基礎條款對於某些保險人顯然具吸引力，但此等條款的使用卻廣受批評。英格蘭法律委員會（English Law Commission）總結時指出，“‘合約基礎條款’造成了現行法律中一項主要缺失”（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第 104 號報告書《保險法報告書——不披露資料與違反保證條款》第 7.5 段（Law Commission No.104, “Report on Insurance Law - Non-Disclosure and Breach of Warranty”））。

1.28 使用合約基礎條款所帶來的結果是：保險人既可因受保人作出不具關鍵性而且不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而將保單廢除，他亦可因受保人盡其所知及所信而作出自己認爲真確但實際上不準確的陳

述，而將保單廢除。我們不難理解，如果就受保人健康狀況而提出的問題是構成投保書的組成部分的話，這會對受保人造成固有的困難。

有關問題在香港所涉的範圍

1.29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確認了在英格蘭使用合約基礎條款時所帶來的問題，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認為香港不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因此，法律改革的訴求是顯而易見的。我們獲悉，有某些在香港發出的人壽保險單看來是載有合約基礎條款的，這些條款規定保險人不得依據那些並非載列於申請書上的事項而否定保險申索。但我們覺得這不是我們所理解的那種合約基礎條款，而我們亦認為這些條款並沒有任何值得非議之處。

1.30 在香港訂立的保險合約主要是使用英文，而投購保險的人因此未必充分明白自己正在作出的承諾，這可能加深合約基礎條款所帶來的問題。

第 2 章 可能適用的解決方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2.01 我們在前一章概述的問題，並不局限於單一個司法管轄區。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機構也普遍地認識到有該等問題，並曾嘗試採取種種措施，以圖補救。我們會在本章探討其中的一些做法，看看是否適合在香港實施。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

2.02 1980 年 10 月，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提交關於不披露資料與違反保證條款的第 104 號報告書——《保險法——不披露資料與違反保證條款報告書》。該委員會轄下專責研究這個法律問題的小組，由克爾受勳上訴法官（Lord Justice Kerr，他當時是克爾法官）領導，小組各成員均有豐富經驗，他們研究了大量的資料，然後編寫這份報告書。在香港，與保險有關的法律皆參照英格蘭的保險法律，因此，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值得我們仔細研究。有鑑於此，我們認為適宜詳細審閱該報告書的內容和評估其建議是否適合在香港實施。

2.03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收到各界的意見並加以考慮。這些意見有來自英格蘭和外地的書面及口頭意見，而所來自的界別則有法律界、學術界、保險界及消費者利益團體。該份報告書沒有探討海上、航空及運輸保險，也無觸及再保險的課題，因為在這幾個範疇的保險法律大致令人滿意，而且，鑑於受保人極大部分均是商業機構，故可假設他們在遇到複雜的保險法問題時，當能與保險人站在大致平等的位置上。

不披露資料

2.04 我們在第 1.10 段已討論過的《1906 年海上保險法令》，把關於海上保險的普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該法令第 18 條規定，但凡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在訂定保費或在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的判斷的每項情況，受保人都必須向保險人披露。香港《海上保險條例》（第 329 章）第 18 條亦載列此等規定。

蘭伯特案

2.05 在英格蘭的蘭伯特案（上文第 1.09 至 1.11 段曾作討論），上訴法院裁定《1906 年海上保險法令》的條文同樣適用於非海上保險。香港的《海上保險條例》第 18 條看來也具有同樣的一般效力。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作結論時指出，該項原則可能造成困難，亦確實造成了困難。在沒有投保表格時，普通人多數根本不知道自己披露資料的責任，而且很少人會知道何事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思維。此外，凡保險單是藉投保表格而訂立的，則受保人即使準確、真實而完整地回答了每一條被提問的問題，也免除不了他提供其他具關鍵性的資料的責任，但他未必知道那些資料是保險人有必要知道的。該委員會總結說：

“投保表格內必定會提出具體的問題，此乃投保表格的主要目的，但在現行法律下，它的後果可能是為受保人設下陷阱。”（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4.56 段）

2.06 受保人每次為保單續保時，都有責任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即使保險人沒有通知或提醒受保人，受保人都有這份責任。蘭伯特案顯示，受保人為保單續保時，他披露資料的責任“是與他當初申請原有保單時的責任一樣……”（第 487 頁）。

《保險業實務守則》

2.07 有評論者向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表示，《保險業實務守則》（我們在上文第 1.15 及 1.16 段曾作討論）所達致的效力，是保險人不會“不合理地”以不披露資料為理由而不履行法律責任或拒絕申索要求。然而，該委員會指出，這會令保險人成為唯一的裁判，自行裁定自己在某一情況下不履行法律責任或拒絕申索要求的行為是否合理。該委員會認為，這情況絕不理想。實際上，保險公司的清盤人必然會把《保險業實務守則》的規定置之不理。該委員會所作的批評，在麥吉利夫與帕金頓所著作的《保險法》（第 7 版第 705 段）中，獲得認同。該書作者稱，“我們不認為該等自律性的實務守則可用以代替法律改革。保險人自己擔當裁判，裁定自己拒絕申索要求的行為是否合理。該等實務守則缺乏法律效力。”

“審慎的保險人”與“合理的受保人”——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

2.08 有些消費者利益團體建議，全面取消披露資料的責任。然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披露資料的責任應予保留，但應加以修改，以規定申請人須向保險人披露以下所指的事實：

- “(a) 任何〔對於風險〕具關鍵性的事實；意即該項事實可影響任何審慎的保險人決定是否就擬投保的風險提供承保，以及若提供承保，以何種保費和何種條款提供承保；及
- (b) 任何為申請人所知道或可假設申請人知道的事實；就此而言，若該項事實在合理查詢之下是可予確定的，以及任何合理的人在申請該項保險時是會予以確定的，則應假設申請人知道該項具關鍵性的事實；及
- (c) 在考慮到所投購保險的承保性質及範圍和投購保險的情況後，任何處於申請人境況的合理的人會都向其保險人披露的事實。”（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10.9 段）

從上文(c)段可見，驗證的標準已經從詢問何事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思維，轉移至詢問一名合理的受保人會披露何事。

投保表格

2.09 正如較早前所述，全面披露資料的責任的一個主要困難，出於以投保表格為基礎而訂立的保單。一般人很可能不知道，他對於投保表格內沒有問及的事情，也有剩餘責任予以披露。因此，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對於具體的問題，如投保申請人在考慮過問題的內容和所投購保險的性質及範圍後，已作出合理查詢，並盡其所知及所信回答該等問題，則他應被視為已履行了回答該等問題的責任。至於申請人在回答投保表格的問題之外還要主動提供資料的責任，亦應予保留，而這項責任則相當於在不使用投保表格的情況下所負有的披露資料的責任。然而，該委員會認為，所有投保表格均應載列清晰明確的警告，提醒受保人他有責任主動提供該等額外的資料，並須載列警告，說明對於投保表格上的問題所要求的回答準則。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受保人在填畢投保表格後，應獲提供副本，而副本上則應明確地提醒受保人保留該份副本的重要性。該委員會又建議，保險人如沒有作出任何該等擬議的警告，則不應獲准援引不披露資料作為免責理

據，除非法院信納雖然保險人沒有遵從須對受保人作出警告的規定，但就受保人須披露有關的具關鍵性的事實的義務而言，保險人的行為並沒有使受保人蒙受不利。

保單續保

2.10 至於保單續保的問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認為，應保留受保人在保單續保時須披露資料的責任，並應採用與其當初申請原有保單時所用的同一標準。因此，在回答續保通知書的問題時，受保人須“在考慮過有關問題的內容和所續保保險的性質及範圍後，作出合理查詢，並盡其所知及所信”回答該等問題（第 10.18 段）。該委員會亦就續保時須發出的警告通知和不作出該等警告的後果，作出建議。該等建議類似該委員會就原有保單而作出的建議。

遭否決的三項解決方案

2.11 該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其他三項解決不披露資料問題的方案後，逐一將其否決。首先，該委員會考慮過，在保險人援引不披露資料作為免責理據時，應否規定他必須先確定不披露的資料是與損失有關的。這項稱為“關係驗證”的測試，驟眼看來似乎公平，但結論是它在某些情況下是不宜採用的。雖然保險人以受保人不披露與損失無關的事實作為理據而拒絕受保人的申索要求，可能會造成困難，但要保險人接受他們本來在掌握全面事實下絕不會接受的保單，或根據不同條件（例如收取較高保費）才會接受的保單，亦同樣對他們不公。

2.12 該委員會亦考慮過採用瑞典和法國等國家也採用的相稱原則。根據該項原則，凡受保人違反披露資料的責任，但在合約終止前已有申索提出，則保險人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按照保單持有人已付的保費與保單持有人在正確呈報風險後須付的保費這兩個數額的比率。

2.13 正如“關係驗證”一樣，相稱原則驟眼看來頗為吸引，但它卻有潛在的問題，該委員會因而將其否決。主要的反對理由是該項原則在某些情況下無助於解決問題，這些情況為：保險人假若在全面評估事實後本來是會完全拒絕承擔風險的；保險人本來會向受保人施加額外的保證條款；保險人本來會藉加入除外條款而將風險範圍收窄；保險人本來會施加“免賠額”條款。此外，還有個不言而喻的理由，就是假設的保費額難以計算。

2.14 最後，該委員會考慮過能否透過法庭的酌情決定權，解決此等問題。那就是說，對於保險人本來可以獲准拒絕申索要求但卻明顯地會對受保人造成不公的情況，可賦予法院一般的酌情決定權，以調

整雙方的權利。不過，該委員會亦認為這方法不適宜採用，因為難以向司法機關提供有關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的指引，而且預料這會增添訟案的數量和法律的不確定性。

失實陳述

2.15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保險人不應因受保人作出沒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而有權援引該項失實陳述作為免責理據，但如有下述情況，保險人只可以採用針對不披露資料的行為而有的補救方法（如有的話）：

- (a) 受保人作出了可予訴訟的失實陳述，而該項失實陳述違反現有的披露資料責任或擬議的披露資料責任；或
- (b) 受保人由於不準確回答投保表格的問題，而作出了可予訴訟的失實陳述，而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回答投保表格的問題會被視為已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

凡涉及違反保證條款的行為，而當中全部或某部分是沒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保險人不應有權援引該項失實陳述作為免責理據，他只可以採用針對違反保證條款的行為而有的補救方法。

保證條款

2.16 正如較早前（在第 1.22 段）解釋，保險法中所用的“保證條款”一詞，是指保險合約內必須嚴格遵從的條款。保證條款一旦遭違反（不論情況多麼輕微），保險人即有權廢除合約。保證條款可藉下述方式訂立：

- (a) 使用“保證條款”一詞；
- (b) 以明訂條文訂明有關條款必須獲嚴格遵從，如遭違反即有權廢除合約；
- (c) 使用諸如“先決條件”等用語，法院可從中推斷有關的條款是保證條款；或
- (d) 使用“合約基礎條款”。

2.17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 6.8 段作結論時指出，現時關於保證條款的法律有四項主要缺失。首先，該委員會認為，“對於所涉風險不具關鍵性的保證條款，保險人應有權要求獲得嚴格遵從，

如遭違反，他應有權廢除合約”，這項規定實屬不當。第二，“任何（即使具關鍵性的）保證條款如遭違反，即使該項違反行為與所指的損失沒有絲毫關連，保險人也可拒絕申索要求”，這項規定亦屬不當。第三，由於保證條款對於受保人頗為重要，因此該等條款應以書面文件載列，以便受保人參閱。第四，已在上文概述與使用合約基礎條款有關的問題。

實務守則

2.18 保險人又向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反映，鑑於保險業實務守則（上文第 1.15 及 1.16 段已作討論）已表明，除非涉及或懷疑有欺詐、欺騙或疏忽的情況，否則保險人不會不合理地拒絕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法律改革是不必要的。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 6.10 段稱，“我們再次促請大家注意，這項條文實際上是賦予保險人一項酌情決定權，讓保險人在懷疑有欺詐情況但未能加以證實時，可以用技術性的理由廢除保單。”保險人成為每宗個案唯一的裁判，自行裁定自己拒絕承擔法律責任或拒絕申索要求的做法是否合理。該委員會認為這種情況是不理想的。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

2.19 因此，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

- (i) 任何保險合約的條款，必須對所涉風險具關鍵性，始可構成保證條款。至於保險合約內具有普通法保證條款的特質的條文，我們應推定其對所涉風險是具有關鍵性的。受保人可藉證明有關條文所關乎的事情是對所涉風險不具關鍵性的，而將此項推定推翻。（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4 段）；
- (ii) 爲了訂立有效的保證條款，保險人必須在受保人作出保證條款後的一段合理期限內，向受保人提供一份載列該項保證條款的書面文件。保險人若不遵從此項形式上的規定，則應被禁援引有關保證條款的違反作爲免責理據，而將保單作廢或拒絕申索要求。然而，在保險人提供該份文件的合理期限屆滿前，若真的出現損失，則保險人有權援引口頭的保證條款作爲免責理據（第 10.35 段）；及
- (iii) 凡受保人違反保證條款，保險人表面看來有權拒絕受保人就違反日期後才出現的一切損失而提出的申索要求。受保人若能證明有以下任何一項，則有權追討所蒙受的損失：

- (a) 遭違反的保證條款是擬就某特定種類的損失的風險，提供保障，而實際上出現的損失屬於不同種類；或
- (b) 即使損失是屬於遭違反的保證條款擬提供保障的範圍內，受保人之違反保證條款並無增加實際上已有損失的發生風險。

然而，在上述個案中，保險人日後仍有權因保證條款遭違反而將保單作廢（第 10.36 段）。

合約基礎條款

2.20 我們已對使用合約基礎條款所引起的困難加以解釋（見上文第 1.27 至 1.30 段）。合約基礎條款的使用廣受批評。在 *Joel v Law Union and Crown Insurance Co.* [1908] 2 K.B. 863 案，受勳上訴法官莫爾頓（Fletcher Moulton L.J.）說：

“他們（即保險公司）因意欲獲得雙重保障，已使自己變得不合情理。他們要求受保人同意，保單是否有效的一項條件，就是受保人必須準確和真誠地回答保險人或他人代其向受保人提出的各項問題。我希望能就保險公司這些做法，向大眾提出充分警告。”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建議

2.21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同意這些批評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並建議：

- (a) 任何“合約基礎”條款，若其意是將受保人就過去或現時的事實是否存在而作出的陳述轉變成為保證條款（不論受保人的陳述是否載於投保表格或其他文件內），則在此範圍內，應屬無效；及
- (b) 受保人在投保表格內，就任何事務狀況的存在或已經存在而作承諾的條文，均不構成保證條款（第 7.8 段）。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

2.22 1976 年 9 月，澳大利亞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要求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簡稱“澳大利亞

法改會”) 對保險合約作詳細的專題研究。1982 年 12 月，澳大利亞法改會發表報告書，當中有部分是與我們是次研究的範圍相同的。

不披露資料

2.23 澳大利亞法改會就不披露資料的問題，在其報告書總結時指出，現時的披露資料責任應予修訂，使“任何保險人如欲援引出於無意的不披露資料作為免責理據，則應在合約訂立前，提醒受保人有關其須披露資料的責任。披露資料責任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披露受保人所知道或任何處於受保人境況的合理的人應該知道是與受保人評估風險有關的事實”（澳大利亞法改會第 20 號報告書《保險合約》（Insurance Contracts），第 183 段）。澳大利亞法改會的看法與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看法不同。澳大利亞法改會認為，在應用新原則的標準時，應該考慮受保人的個人情況，而“讀寫能力、知識、經驗及文化背景，皆屬影響保險人及法律制度可合理地期望受保人應有的行為的極重要因素，而保險關係是受法律制度規管的”（第 183 段）。

失實陳述

2.24 根據現行有關失實陳述的原則，受保人有責任不向保險人就任何審慎的保險人認為是與評估風險有關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澳大利亞法改會總結時認為，這原則應予修訂。現時放在“審慎的保險人”的重點，應轉移至“合理的受保人”，並應藉下述規定作出這項修訂：“對於受保人失實陳述其知道或任何處於其境況的合理的人應該知道是與保險人評估風險有關的事實，保險人應有權尋求糾正”。就投保表格內任何問題作解釋時，則“應參考任何處於受保人境況的合理的人會作的解釋而決定”（第 184 段）。凡保險人對投保表格內未有回答或明顯未有充分回答的問題不作追問，則應視為保險人已免除受保人須披露資料的責任。

保證條款

2.25 澳大利亞法改會認為，作為一般性原則，受保人對於某事實的存在而作出的陳述，應理解為受保人以其所知及合理所信對於該事實的存在而作出的陳述。一些關於現存事實的絕對保證條款，可以重新措詞，使其成為關於承保的除外條款。為防止有這種做法，澳大利亞法改會總結時指出，凡除外條款是依據保險標的事項的狀況或條件而制定的，若受保人能證明他在訂立保險合約時並不知道有關狀況或條件的存在，而任何處於其境況的合理的人也不會知道其存在，則保險人不能援引該除外條款作為免責理據。

澳大利亞法改會的建議

2.26 澳大利亞法改會的報告書在補救問題方面，採取新的做法，並決定，保險人可因受保人無意的不披露資料或失實陳述而將保險合約從取得之時起廢止的權利，應予廢除，代之以獲得損害賠償的權利。保險人取消合約之舉，應自取消後的日期起生效，他亦應有權從申索金額中，扣除一筆公平地反映其因受保人違反責任而令致其蒙受損失的款額。計算損害賠償的金額，應使“保險人所處的地位，猶如在沒有發生失實陳述或違反披露資料責任時其所處的境況一樣”（第27段）。

2.27 凡失實陳述或不披露資料是有欺詐成分的，則保險人把保險合約從取得之時起廢止的權利，應予保留，但法院亦應有酌情決定權，改以判給損害賠償。在運用此項酌情決定權時，法院可“無須理會合約的廢止，而在受保人所申索的損失與受保人的行為所造成或可能會造成的損害比較起來大不相稱時，調整雙方的權利。在調整雙方的權利時，法院須考慮一切有關事實，包括考慮有必要防止欺詐”（第30段）。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

《1902年保險法令》

2.28 新南威爾士州的做法與澳大利亞法改會所建議的做法不同。《1902年保險法令》（Insurance Act 1902）第18條規定：

- “(1) 因任何保險合約所引起的分歧或爭議而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如對於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險合約的條款或條件之舉，認為是可以基於保險人並未因此蒙受損害的理由，而合理地將其寬宥，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將其寬宥。
- (2) 凡第(1)款所提述的性質的命令一經作出，所有人就有關保險合約而享有的權利及負有的法律責任，須猶如該命令所指的不遵守或不履行之事沒有發生一樣而予以裁定。”

這項條文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凡受保人違反保險合約的行為並不是造成損失的原因，則可將其寬宥。

2.29 1983年2月，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簡稱“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發表題目為《保險合約——不披露資料與失實陳述》（Insurance Contracts — Non-disclosure and Misrepresentation）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對《1902年保險法令》第18條的運作加以研究。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認定了第18條在應用方面有兩個不足之處。首個不足之處，是該條文被裁定為不適用於受保人違反普通法披露資料的責任，而只適用於“……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險合約的條件”。這觀點在 *Kolokythas and Anor. v The Federation Insurance Limited* [1980] 2 NSWLR 663一案中予以闡述。該案涉及火險，案中的當事人為四間不得留宿的店舖投購保險，其中兩間店舖的規劃同意書的有效期，在投保當日前四天已告屆滿。投保書內並無提述規劃同意書，但在作出投保時，若規劃同意書的有效期已告屆滿，則繼續經營該兩間店舖的業務即屬違法。

2.30 後來，保險公司拒絕接納受保人根據保單提出的申索要求，而法院裁定，受保人在普通法上所負有披露所有關鍵性的事實的責任，是與保險合約的條文及規定獨立分開的。即使關於披露資料的聲明被列作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情況依然不變。因此，就第18條而言，披露資料的責任不得視為“保險合約的條款或條件”。由於第18條只限適用於“保險合約的條款或條件”，因此法庭無權就不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給予濟助。法庭在聆聽過證供後，裁定規劃同意書有效期屆滿一事，屬於具關鍵性的事實，而沒有規劃許可這個事實，會構成強烈的誘因，引致蓄意造成的損失。

2.31 第18條另一個不足之處，是它可能不適用於“合約基礎”條款。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認為，“法院根據第18條獲賦予寬宥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險合約的條款或條件’的權力，並不擴大至‘合約基礎條款’。這是因為投保書內不正確的回答，受合約基礎條款所規限，大概不能夠把這個錯誤說成爲構成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合約的條款或條件。比較正確的做法，是把這個錯誤視為受保人沒有正確地填寫作爲合約基礎的投保書，而不是把它視為違反條款或條件”（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報告書第2.11段）。

2.32 第18條可能還有另一困難，就是法院只可在保險人並無蒙受任何損害的情況下，對受保人的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險合約條款或條件之舉加以寬宥。然而，保險人即使蒙受損害，其所蒙受的不一定是重大的損害。在有些個案中，受保人所蒙受的損害比起對保險人所造成的損害重大得多，但根據第18條，法院根本無力干預。

《1981年消費者信貸法令》

2.33 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為克服《1902年保險法令》第18條的這些限制，考慮能否將相若於《1981年消費者信貸法令》（Consumer Credit Act 1981）第137條的條文引伸至涵蓋所有保險合約。該法令第137條規定，在該法令的適用範圍內的保險合約：

- “(a) 不會僅因為受保人在或就該保險合約或投保書、要約或文件作出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所作的陳述引致該保險合約被訂立、恢復或續訂，因而令致該保險合約變成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除非就該保險合約而言，該項陳述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而且——
- (i) 該項陳述是有欺詐成分的；或
 - (ii) 受保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或
- (b) 不會僅因受保人在該保險合約或投保書、要約或文件內漏報事項，而該項漏報引致該保險合約被訂立、恢復或續訂，因而令致該保險合約變成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除非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漏報的事項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而且——
- (i) 該項漏報是蓄意的；或
 - (ii) 受保人知道或理應知道就該保險合約而言，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資料已被漏報。”

2.34 第137條的效果是：保險人如欲援引不披露具關鍵性的資料作為免責理據，以拒絕承擔賠償申索的法律責任，他必須證明就有關合約而言，不披露的資料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而且不披露資料之舉是蓄意的，或證明受保人必定知道或理應知道所漏報的事項就該合約而言，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就失實陳述來說，保險人不能以失實陳述作為逃避法律責任的理據，除非失實陳述是有欺詐成分的，或受保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是具關鍵性的。

2.35 《1981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38條面對保證條款及合約基礎條款所引起的困難。該條規定，就該法令的適用範圍之內的保險合約而言，凡藉着或根據該保險合約的條文：

- “(a) 對於保險人必須向受保人作出彌償的種種情況，加以界定，藉此免除或限定保險人在特定事

件發生時或在特定情況存在時，他須向受保人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及

- (b) 保險人的法律責任被如此界定，是因為保險人認為該等事件的發生或該等情況的存在，相當可能會增加引致損失的風險，

受保人若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證明（舉證責任在於受保人），其尋求獲得彌償的損失，並非由該等事件的發生或該等情況的存在而引致或促成的，則受保人不會僅因該等保險合約條文而喪失其獲得保險人彌償的權利。”

這項條文容許保險人在所涉損失是由違約行為引致的情況下，可自由引用免責條款和限制條款（這可能是保證條款和合約基礎條款的結果），但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引用免責條款和限制條款。

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的建議

2.36 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總結時指出，應該立法制定相若於《1981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37及138條的法例，以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某些指明的類別除外）。保險界恐怕該項法例的制定會助長欺詐性的申索，但該法改會對此加以考慮後，指出《1981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37條的條款不會助長蓄意隱瞞具關鍵性資料的人，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等資料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人。該法改會（在其報告書第7.14段）續說：

“我們的建議一旦實施，便會剝奪保險人在某些情況下援引不披露資料作為免責理據的機會，這確是如此。信譽良好的保險人若懷疑（但可能不能證明）受保人行為不誠實……，可選擇援引本質上屬技術性的免責理據，這也確是如此。但我們認為，這應由法院而非由保險人裁定所指稱的詐騙是否屬實。”

2.37 該法改會考慮了《1981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37條所提述的“受保人知道或理應知道”的事實，是否最適當的驗證標準。該法改會決定，若法庭能利用某項驗證而充分考慮到個別受保人的獨特情況，則更能秉行公正。該法改會建議，應將驗證標準放在“受保人知道或任何處於其境況的合理的人應該知道”的事實，並認為改用此法不會使保險人的利益受損。該法改會（在其報告書第7.30段）指出，“舉例來說，若受保人是一名見識廣博的律師，或是一家大型公眾公司，人們自然期望這個受保人比較一個教育水平不高、英語應用

能力不佳的人‘知道’更多”。實際上，若採用“合理的受保人”的客觀驗證，會使該名見識廣博的律師或該家公眾公司不當地得益。

新西蘭

2.38 新西蘭《1977年保險法律改革法令》（Insurance Law Reform Act 1977）第11條述明：

- “凡 (a) 任何保險合約藉其條文，將保險人必須就受保人的損失而向受保人作出彌償的情況加以界定，以免除或限定保險人在某些事件發生時或在某些情況存在時須向受保人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及
- (b) 裁定受保人申索要求的法院或仲裁員認為，保險人的法律責任作如此界定是因為保險人認為該等事件的發生或該等情況的存在是相當可能會增加引致該項損失的風險：

受保人若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證明其尋求獲得彌償的損失並非由該等事件的發生或該等情況的存在而引致或促成的，則受保人不會僅因該等保險合約條文而喪失其獲得保險人彌償的權利。”

這項條文的應用範圍不及新南威爾士州《1902年保險法令》第18條那麼廣闊，因為新西蘭的法例只處理不涉因果關係的免責條款或除外條款，而新南威爾士州的條文則賦予法院權力，在保險人的利益沒有因任何保險合約條款被違反而受損的情況下，寬宥違反該項合約條款的行為。新西蘭法例的措詞是與新南威爾士州《1981年消費者信貸法令》第138條的措詞相若的。

2.39 1983年5月，新西蘭的合約與商業法律改革委員會（The Contracts and Commercial Law Reform Committee）發表一份報告書。該委員會在報告書內考慮立法制定與新南威爾士州《1902年保險法令》第18條相若的法例。該委員會透露，雖然“有些保險人對於制定與新南威爾士州的條文相若的法例，提出異議……我們認為，該等反對意見均是無關要旨的……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保險人對於制定與新南威爾士州的條文相若的法例，毋須恐懼。我們得悉國家保險局（State Insurance Office）對該建議，不表反對。國家保險局已制定相若的政策”（《保險法綜覽(二)》第10.2段（Aspects of Insurance Law(2)））。

第 3 章 我們的改革取向和建議

我們的改革取向

3.01 我們研究了香港現行關於不披露資料、失實陳述及違反合約條件的法律，以及審閱了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專題研究報告書。我們認為，現行法律予人對受保人造成不公平的機會，。雖然我們實際接報的不公平個案為數不多，但法改會認為，實行法律改革是恰當的。在處理法律改革的問題時，法改會深知保險業是一門國際性行業，如果香港所採用的措施與其他地方的保險業常規不一致，可能會造成困難。此外，法改會認為，一般而言，法律擬保障的對象，應該是以私人身分行事而最缺乏能力保護自己的個人。在香港，很多市民因不諳英語而可能被不正確的翻譯文本誤導，這點特別令人關注。法改會認為，人們可合理地假設大型商業機構熟知保險的各項規定，而且容易獲取專業意見。

適用範圍——受保人的類別

3.02 小組委員會各成員對處理這方面問題的取向，並不一致。為了保障以私人身分行事的個人，以及為了避免香港因這方面的法律改革而與國際保險業的主流脫節，有些成員建議，有關法律改革只應適用於個人而非商業機構。這個取向獲得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險業界支持，因為保險業界一方面不反對給予個人更大的保障，但另一方面卻認為沒有理由須將保障擴及商業機構。小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雖然理解保險業界的憂慮，但認為將個人與商業機構兩者任意劃分，並非正確的做法。他們認為，如果某名律師為免自己的房子因火警、暴風雨、損毀及盜竊而招致損失，投購家居保險，他可以獲得保障，但某名受教育不多的小商戶為自己的營業處所投購同類的保險反而不獲保障，這種區分難有理據支持。

3.03 在其他地區，這兩種看法亦各有支持者。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對於有意見認為其建議只應適用於個人，明確地表示反對，但英國貿易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則認為，法律改革應主要在限於影響個人的範圍內進行。然而，我們認為隨後所作的建議應適用於所有受保人，不論他們是個人抑或是商業機構。凡有爭議時，法院可考慮受保人的特殊情況，這是我們所作建議的要點。明顯地，保單持有人若是法人團體，按理應更能熟識複雜的保險問題，法院因而會應

用較嚴格的標準。因此，我們認為，將我們的建議適用於所有受保人是不會對保險人不利的。

適用範圍——保險的類別

3.04 我們深知，倘若有關法律改革使香港的做法不再符合國際常規，則會對香港保險市場造成困難。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本報告書的建議，應限於針對以本地性質為主的保險業務。再保險是國際保險市場常見的業務，因此我們不擬把這方面的保險列入本報告書的研究範圍內。同樣地，海上和航空保險等業務的運作亦有既定的常規，若對現行法律作出任何修訂，也會對香港保險市場在與國際接軌上造成困難。因此，我們已作結論，本報告書所載列的建議不應適用於再保險、海上保險或航空保險。

3.05 我們的建議的適用範圍，擬限於以本地性質為主的保險業務。其中一個可能採用的做法，是將法律改革的適用範圍局限在香港居住的保單持有人。然而，這會對在海外居住但為其在香港的財產而向香港保險人投購保險的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另一個做法，是將法律改革適用於所有以香港法律為“管限法律”的保險合約。若實施這項措施，修訂後的法律在大部分情況下，均會適用於上述的海外居民的情況，因為投保的財產和保險人均是以香港作為根據地。

3.06 然而，採用“管限法律”的做法亦有困難。根據既定的法律原則，合約雙方皆有權協議，選擇以何地的法律為合約的管限法律。凡合約雙方已在合約內明文述明以何地的法律為合約的管限法律，則只要這是雙方的真正和合法的意願，法院便會予以執行。在 *Vita Food Products Inc. v Unus Shipping Co.* [1939] A.C. 277 一案，賴特勳爵（Lord Wright）在判詞第 290 頁這樣說：

“在處理涉及法律衝突的問題時，一般而言確實不能用絕對的措詞述明有關規則，而只能以表面推定來述明。但凡英格蘭的規則規定以意願作為驗證的標準，而合約雙方已明文述明其意願，即選用何者作為合約的法律，在這情況下，我們很難看到還可施加甚麼限制條件；但雙方所表達的意願必須是真正和合法的，而且沒有公共政策上的理由去裁定他們的選擇無效。”

因此，保險人可在保險合約內加入條款，訂明合約以香港以外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作為管限法律，藉以規避修訂後的法律的嚴苛規定。除非該條款屬於賴特勳爵的但書所闡明的不合法或違反公共政策的

條款，否則法院必須應用合約所指明的法律。英格蘭沒有經彙報的案例顯示法院曾援引賴特勳爵的但書所言而拒絕執行合約內明確訂明所選用法律的條款，但澳大利亞有一宗不涉及保險的案例，顯示曾有此情況發生（*Golden Acres Ltd v Queensland Estates Pty Ltd* (1969) Qd.R. 378）。

3.07 爲了防止保險人藉加入管限法律條款作爲幌子，而規避將修訂後的法律應用於他們的保險合約，法改會曾就這方面的問題研究立法的可能性。我們參考了英國《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 1977*）。該法令第 27(2)條述明：

“凡有下述（一種或兩種）情況，即使有任何合約條款引用或本意是引用英國以外某個國家的法律，本法令仍然具有效力——

- (a) 法院、仲裁員或公斷人覺得，施加該條款是完全或主要爲了使施加條款的一方能規避本法令的實施；或
- (b) 在合約訂立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簽訂合約，而且當時慣常居於英國，而訂立合約所需的主要步驟亦是在英國完成，不論這是由他本人或他人代他完成的。”

我們認爲這做法頗爲吸引，但我們預見，若在香港法例中加入諸如第 27(2)(b)條的條文，就保險而言，會有困難。舉例來說，這條文會有這樣的結果：某人居於香港，爲其在加拿大的財產而向一家加拿大保險公司投購保險，即使保險人及受保人欲採用加拿大法律，但該保險合約所適用的法律仍是香港法律。然而，我們認爲，引入相若於《1972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 27(2)(a)條的條文，仍是可取的。因此，我們建議，我們提出的改革建議應適用於所有以香港法律爲管限法律的保險合約（第 3.04 段不包括的保險類別除外）。法院如覺得在合約內加入的條款，其本意是引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其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爲了規避引用本報告書所建議的法律修訂，則法院應獲賦權可將該條合約條款置之不理。

3.08 我們詳細考慮了我們的建議是否應該由某一指明日期起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還是僅適用於在該日期後投購或續保的保險合約。若採用前項做法，可能被認爲對於已經真誠地以不同的條件訂立保險合約的保險人不公平。同樣地，若採用第二個做法，則就無須續保的長期保單（例如人壽保險保單）而言，其持有人不會因法律修訂而得益。然而，我們明白，按香港的一般保險常規，凡保單已生效若干年而保險人沒有因受保人不披露事實而受損失，保險人不會援引受

保人在取得保單時不披露該事實為免責理據，藉以逃避根據保單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保單可因受保人不依時繳付保費而失效。受保人其後可申請將保單恢復生效。我們認為，凡保單恢復生效時，該保單應以相若於保單續保的方式處理。因此，經小心考慮後，我們建議，我們所作的建議應適用於所有在此等建議的實施日期後投購、恢復生效或續保的保險合約。在保單續保時，保險人當然亦可拒絕承保有關風險或可修訂保單的條件。

制訂實務守則抑或進行立法？

3.09 英格蘭保險業界主張，採用非法定的實務守則以及承諾不會“不合理地”拒絕承擔法律責任這兩項措施，可以恰當地補救該等已被認定的缺失。然而，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明確地拒絕這方案，而我們相信香港亦應拒絕這方案。

3.10 英格蘭保險業界所採用的《保險業實務守則》，現載於附件4。當中的第一份守則，是關乎居於英國的人士以私人身分投購非人壽保險的事宜。該份守則第2(b)段述明，“除非涉及欺詐、欺騙或疏忽”，否則保險人不得以不披露資料或失實陳述為理據而“不合理地”拒絕承擔法律責任。此處所用的措詞有兩點不能令人滿意。首先，合理與否是由保險人自己決定；其次，該份守則容許保險人在懷疑而非證實有欺詐、欺騙或疏忽的情況下，將合約作廢。至於《保險業實務守則》內關乎個人投購的長期保險的那份守則，亦可受到同樣的批評。該份守則所用的措詞不同，第1(a)段規定：“欺詐或欺騙必會導致申索額被調整或構成拒絕申索要求的理由，而疏忽、不披露資料或失實陳述具關鍵性的事實則可能會導致申索額被調整或構成拒絕申索要求的理由”。

3.11 受保人必須倚賴保險人本着真誠去詮釋實務守則，因為若保險人不遵從守則的規定，受保人並無尋求糾正的途徑。英格蘭法律委員會論述如下：

“《保險業實務守則》本身證明了現行法律不妥當並需予修改。正如我們曾指出，該等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若保險人不按照守則辦事，受保人在法律上亦無補救辦法。事實上，保險公司的清盤人必定會把該等守則置之不理。我們認為，受保人所需的進一步保障，應該透過立法提供”（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3.28段）。

羅頓受勳上訴法官（Lawton L.J.）在蘭伯特案的判詞第 492 頁，對這觀點作出回應。他說：“若要完全消除這些不公義的事情，現時就必須由國會立法解決。”在這情況下，我們相信實務守則未能向受保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因此，我們建議，我們所作出的建議應立法落實。然而，這並非表示我們認為不宜採用實務守則。反之，我們相信，除立法外，還應鼓勵保險業進行自律，包括制訂諸如英格蘭所採用有明顯效益的實務守則，而這正是我們的建議。

不披露資料——“審慎的保險人”與“合理的受保人”

3.12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就披露資料的責任而提出的改革建議，其主要想法是在驗證有關資料是否具關鍵性時，將考慮重點由“審慎的保險人”轉移至“合理的受保人”。該委員會建議，申請人應向保險人披露下述的事實：

- “(i) 對於風險具關鍵性的事實；
- (ii) 申請人所知道的或可假設為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
- (iii) 在考慮所投購保險的承保性質和範圍以及投保的情況後，任何處於申請人境況的合理的人也會向其保險人披露的事實”（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4.47 段）。

3.13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 4.51 段說：“我們不希望法院在決定任何處於申請人境況的合理的人會否披露具關鍵性資料時，考慮該申請人的個性、無知、愚笨、或文盲等因素。”但我們很難在上文第 3.12 段的引文的字句中找到片言隻字，排除這個做法。對比起來，澳大利亞法改會明確地建議，應考慮受保人的個人特性（見上文第 2.23 段），而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亦同樣地建議，應考慮受保人的特殊情況（見上文第 2.37 段）。

3.14 1983 年 8 月，英國貿易工業部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該份文件研究了“合理的受保人”的定義及其與資料是否具關鍵性的相關關係。對於驗證有關資料是否具關鍵性，該份諮詢文件偏離了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取向。英國貿易工業部認為，任何事實如屬下述者，即具關鍵性：

“一名合理的人在考慮過所投購保險的承保性質和投保的情況後，該名合理的人會向其保險人披露的事實

（惟該等投保情況是會令受保人明顯地覺得其披露資料的責任很可能會受影響的）。……在設想中，該名合理的人不應被視為具有高於絕大部分的保險申請人所具有的知識或智慧。再者，他應被視為是誠實、謹慎和本着絕對真誠而行事的人。”

3.15 英國貿易工業部這份諮詢文件的最新版本，明顯地略去了“處於保險申請人的境況”的字句。該等字句是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定義中所用的部分字句。英國貿易工業部指出：

“這個概念可能助長以下的論據：保險申請人個人整體的情況（例如其教養或精神狀況）會影響披露資料的標準。”

3.16 我們已在上文第 2.36 至 2.37 段概述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所採納的做法，並闡述該法改會認為在決定不披露資料的行為應否致使保險合約成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時，應把受保人的特殊情況列為考慮因素。正如我們在第 3.13 段表示，雖然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堅持他們就披露資料的責任而提出的建議，認為不應該讓法院考慮個別受保人的個人特性，但我們認為情況不一定如此。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或許與澳大利亞多個委員會的建議的真正分別很小。

3.17 我們相信，新南威爾士州所採納的做法很切合香港的情況，因為它為法院提供了方法，讓其考慮個別受保人的語文、教育及社會特徵。我們又相信，這樣會使法院在考慮問題時具有靈活性，對保險人及受保人可能更為公平。為此，我們建議，上文第 3.07 段所述類別的保險合約，不應因不披露事實而令致其成為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除非該事實是對個別的保險合約具關鍵性的，而受保人知道或任何處於其境況的合理的人理應知道未被披露的事實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則作別論。這建議所用的措詞，在很大程度上仿效新南威爾士州《1981 年消費者信貸法令》所用的措詞（見上文第 2.33 段），但我們所提述的合約，是被令致成為“可使無效”的合約而非“無效”的合約，因為這更準確地反映我們對法律現況的理解。我們亦刪去了第 137(b)(i)條中對蓄意漏報資料的提述。我們覺得，凡有蓄意漏報資料的情況，第 137(b)條餘下的條文足可使保單被廢止，而我們所刪去的是多餘的字句。

3.18 我們研究了披露資料的責任，除受保人實際知道具關鍵性的事實外，還應擴大至何種程度。現時非海上保險法律在這一點上並不

明確。在海上保險方面，《海上保險條例》（第 329 章）第 18(1)條述明（其所用措詞與英國《1906 年海上保險法令》（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第 18(1)條的相同）：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受保人必須於合約訂立前，向保險人披露他們所知道的每項具關鍵性的情況，而該受保人是當作知道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所應知道的每項情況的。如受保人沒有作此披露，則保險人可廢止該合約。”

就個人所投購的非海上保險合約而言，“通常業務運作”是不恰當的提述，但我們認為，容許受保人不披露他雖然不知道但經合理查詢後可查明的具關鍵性的事實，並不合理。我們知悉英格蘭法律委員會的觀點，其觀點是“倘若經合理查詢後可予查明的具關鍵性的事實，以及倘若該項具關鍵性的事實，為任何申請有關保險的合理的人也會查明者，則應假設受保人知道該項具關鍵性的事實”（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4.50 段）。我們認為這是一項合理的條文，因而建議，應假設受保人知道任何可藉合理查詢而查明的事實，而該事實是任何擬訂立有關保險合約的合理的人也會如此查明的事實。我們在這段及第 3.17 段所作的建議，其效果是保險人不能以受保人不披露其知道或應該知道的具關鍵性的資料為理據，而將保險合約廢止，除非未被披露的事實為受保人所知道或為受保人經合理查詢後可查明者，以及為任何擬訂立有關保險合約的合理的人也會查明者，則不在此限。

3.19 因此，我們主張，就資料是否具關鍵性而作的驗證應維持不變，而這驗證應取決於“審慎的保險人”是否認為有關的事項具有關鍵性，但法院應該有權因應個別受保人的特殊情況而在適當情況下裁定毋須理會不被披露的具關鍵性的事實。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2.37 段指出，我們不相信這措施會對保險人不利，因為若受保人是一家商業機構或是一個曾受良好教育的個人，法院不大可能會對保險人認為是具關鍵性的事實置之不理。法院只會在受保人受教育不多和不充分理解所涉及的保險問題的情況下，才可能作出干預。我們已談過，香港有相當多的人不諳英語，這是一個固有的問題。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可為這些人提供較大的保障。

失實陳述

3.20 我們認為，沒有理由將我們就失實陳述所採納的做法，與就不披露資料所採納的做法加以區分。我們認為，應該考慮受保人的特殊情況。然而，我們相信，應該加入明確提述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

的條文。若沒有這項條文，就算有蓄意對具關鍵性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的情況，保險人亦不能廢止保單，除非他能證明受保人知道或任何處於其境況的合理的人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是具關鍵性的，則作別論。我們認為，若受保人對具關鍵性的事實作欺詐性的失實陳述，則應容許保險人廢止保單。因此，我們建議，任何屬第 3.07 段所概述的類別的保險合約，不應因失實陳述而被令致成爲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除非有以下情況，則作別論：該項失實陳述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而且

- (a) 該項失實陳述是具欺詐成分的；或
- (b) 受保人知道或任何處於其境況的合理的人理應知道該項陳述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

正如我們就不披露資料所作的建議，我們跟隨新南威爾士州《1981年消費者信貸法令》所採用的字眼和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所採納的做法，而我們提述的合約，是被令致成爲“可使無效”的合約，而非“無效”的合約。

3.21 正如對不披露資料的問題的處理，把合理的人這個概念引入受保人的境況，能使法院在考慮受保人的特殊情況後，可在適當時無須理會失實陳述。我們不認為這建議較諸我們就不披露資料所作的建議（見上文第 3.18 段），會對受保人有更多不利。我們預料，法院只會在爲數不多的情況下，即受保人明顯地不能了解複雜的保險規定時，始會把失實陳述之事置之不理。

保證條款與合約基礎條款

3.22 我們就不披露資料與失實陳述所採納的做法是具有靈活性的，以便對每一個案的特殊情況均加以考慮。我們認為，宜將保證條款的問題同樣地予以靈活處理。倘因保證條款遭違反而導致損失，則保險人按理應有權拒絕作出彌償。然而，倘若損失是與違反保證條款之事無關，則我們認為，法院在裁定保險人是否有權廢止保單時，應審查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在考慮過新南威爾士州《1902年保險法令》的條文後，我們建議，凡因保險合約引起的分歧或爭議而在法院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則法院應獲賦權，可無須理會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險合約的條款或條件之事，但法院的決定必須是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兼且保險人未有因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險合約的條款或條件而蒙受重大損害。法院在行使其權力而不理會不當情況之時，應考慮以下的因素：若保險人完全獲悉有關事實時，會否接受

有關風險和會以何種條件接受有關風險。我們的意見是，受保人的情況及其個人特性亦應該是相關的。

3.23 我們在第 1 章及第 2 章概述了“合約基礎條款”為受保人帶來的潛在困難。我們認為，不宜讓保險人因受保人誤報了某項與日後蒙受的損失無因果關係的事實，而以這一項合約基礎條款將保單廢止。保險人可用具體的保證條款保障自己（這些保證條款受我們在第 3.22 段作出的建議所規限），但我們認為“合約基礎條款”不公平地偏袒了保險人。我們注意到新南威爾士州法改會的觀點，該法改會認為《1902 年保險法令》第 18 條的措詞（我們在第 3.22 段作出的建議大概以其作為基礎）不涵蓋受保人不符合“合約基礎條款”所施加的保證條款的情況。有鑑於此，有必要加上一些附加條文。因此，我們建議，如果任何“合約基礎條款”的本意是將受保人就過去或目前的事實的存在而作的任何陳述（不論是否載於投保表格或其他文件）轉為一項保證，則該合約基礎條款在如此範圍內無效。我們特意將這項建議局限於受保人就過去或目前的事實而作的保證條款。由於受保人就未來的行為而作的承諾，為保險人提供了保障，所以這些承諾顯然是有必要的，亦是無可異議的。

3.24 我們相信，若採納這些主要建議，加上我們現時所提議的較次要修改，這些法例修訂應可確保受保人不致因不良的保險人嚴格詮釋其在普通法上的權利而蒙受損害。我們不相信聲譽良好的保險人會因這些改革而蒙受不利。

投保表格

3.25 為了避免無意的不披露資料的情況發生，以保障保險人與受保人雙方的利益，我們建議，應該立法規定所有投保表格必須用粗體字印上中、英文警告字句，表明若受保人不披露保險人認為是與其評估風險有關的所有事實，可導致保單被廢止。這項警告應忠告受保人，若有疑問，受保人應披露有關事實和尋求保險人的意見。由於受保人在續保時亦負有披露資料的責任（見上文第 2.06 段），我們建議，所有續保通知書應印上中、英文警告字句，強調受保人有必要披露自原本投保以來的一切變更事項。為確保保險人遵從這些規定，我們進一步建議，保險人若不遵從有關在投保表格及續保通知書印上警告字句的規定，則無權在保單所引起的任何法院法律程序中，援引受保人不披露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為免責理據，除非法院信納受保人並未因保險人不遵從這項規定而蒙受不利，則屬例外。這項建議依循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採納的做法。我們已在第 2.09 及 2.10 段討論該做法。

3.26 除了我們所採納的做法以外，還有另一個選擇，就是規定凡投保表格沒有明確問及某事項，則保險人不得以該事項未被披露作為免責理據。我們考慮過這個可能性，但總結認為，此舉可能會促使投保表格的篇幅變得愈加冗長和複雜，這對公眾及業界均無益處。此外，我們相信，凡使用投保表格，作為保險業的良好常規，受保人在保單獲批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收到一份他已填妥的投保表格的副本。我們認為，受保人在續保時，若須回憶起他在一段時間以前曾提供的資料的詳情，並須通知保險人任何已改變的事項，則他必須先獲提供其原本投保表格的副本，否則便不合理。

3.27 鑑於香港存在特別的語文問題，我們認為，投保表格及保險單文件均宜兼備中、英兩種語文。然而，保險合約所使用的許多術語現時並無精確的中文對譯詞。再者，要將所有保險文件翻譯成中文全譯本，勢必增加開支（這筆開支無疑會轉嫁到消費者，使保費增加），並令致保險文件變得更加繁複冗長。我們總結認為，強制規定投保表格及保單文件必須翻譯成中文全譯本的建議，是不切實際的，但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不應在每次投保時，就承保內容擬備中文撮要，而這正是我們的建議。我們認為，如能提供更加詳盡的翻譯本，當更加合宜。我們也相信，我們的建議將會鼓勵業界提供更多以中文擬備的文件。我們預料，根據我們的建議，法院考慮是否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寬宥受保人不披露資料或失實陳述時，可適當地把提供給受保人的保險文件是否以受保人所理解的語文撰寫，列為考慮因素。我們相信，這種做法會說服保險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保險文件的中文譯本。我們建議，作為保險業的良好常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險人應該就其擬援引的任何保證條款，向受保人提供一份副本，而我們建議，這副本應以中、英文擬備。我們進一步建議，若保險單內指明有任何豁免事項，則應將豁免事項的詳情以中、英文列出，請受保人特別留意。我們在本報告書第 II 部所作關於保險中介人的建議，無論如何，均應有助於促使中介人更全面地向準受保人解釋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

第 II 部

第 4 章 有關問題所涉的範圍

4.01 我們的研究範圍第二部分集中研究保險合約的訂立方式。在這方面，有多個問題是與我們有關的，這些問題包括用以草擬保險合約的語文和向準受保人提供資料的準則等。

4.02 在香港，保險公司的業務雖然受《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規管，但接辦了大部分以公眾為對象的保險業務的中介人，卻未受相若的規例所規管。事實上，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都已經對保險中介人實施某種形式的規管。鑑於中、英兩種語文在香港並行，加上保險中介人的教育程度參差，當局更有必要對他們施行規管。

“中介人”的涵義

4.03 保險中介人可分為兩類：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他們又可分為全職和兼職兩種。就我們的研究而言，前者的分類更具意義。

保險經紀

4.04 在歐洲經濟共同體就保險中介人而發出的指引中，“保險經紀”被界定為下述人士：

“他們在行事時有絕對自由去選擇保險機構，而他們安排使投購保險或再保險的人和經營保險或再保險業務的機構接觸，以期為有關風險安排保險或再保險。他們也執行訂立保險或再保險合約之前的準備工作，並在適當情況下，尤其在有人提出申索時，就該等合約的執行和履行提供協助”（指引編號 77/92/EEC，第 13(2)(1)(a) 條）。

英國政府的《保險中介人白皮書》（White Paper on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Cmnd. 6715）也採用這個定義。保險經紀的主要特點在於他不是與某一家保險公司掛鈎，而是可以自由地與提供最優惠條件的保險公司洽談業務。保險經紀依照準受保人的指示行事，在法律上，他是後者的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

4.05 在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指引中，“保險代理人”被界定為：

“獲委託……或獲賦權以……一家或多於一家保險公司……的名義代其行事的人”

（第 13(2)(1)(b)條）。

保險代理人是與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掛鈎的。他的工作是推銷他所代表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保單。保險代理人有別於保險經紀，保險經紀一般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而“保險代理人”則以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業務，因此他是向保險人負責。雖然有些代理人是某一家保險公司的全職僱員，但也有一些代理人是向多家不同的保險公司收取佣金的，也有一些銷售保險的人（例如律師、會計師及旅行代理商等），是以收取佣金的方式擔任保險人的兼職代理人。

香港的中介人

4.06 關於香港每類保險中介人的數目以及透過該等中介人向保險人投購保險的數量，小組委員會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雖然有些保險是直接與保險人洽購的，但有明確的證據顯示，大部分的保險業務（包括商業及家庭保險）是透過中介人投購的。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香港保險經紀協會）現有 14 個會員。這些會員主要是國際性的大型經紀行，屬於法人團體，業務集中於經營工商保險，並按已明確訂立的國際標準營運。雖然香港保險市場較近期才有保險經紀加入，但據估計，香港現時可能已有為數過百的法人團體、合夥或個人從事性質實際上屬第 4.04 段所界定的保險經紀的中介人業務。其餘的中介人（包括全職及兼職），為數也有數千，全部可按第 4.05 段的定義，列為代理人。

香港的困難

4.07 雖然“保險經紀”與“保險代理人”在理論上有顯著分別，但公眾是否看得出兩者的分別，則受到兩個因素所限制。第一是用語問題，第二是公眾對保險法律及實務的複雜事項，缺乏認識。

用語和術語

4.08 在英、美等國家，經紀與代理人是有明顯區分的，而公眾人士在投購保險時亦是清楚知道這點的。在香港，在中文用語裏，“代理人”與“經紀”這兩個詞是可以互相通用的，而這種互相通用的特性也擴展到英文用語上。令情況更形複雜的，是有些中介人喜歡採用“保險顧問”或“保險諮詢人”的職銜，此等職銜不能顯示中介人相對於受保人而言，其法律地位為何。

公眾對保險實務缺乏認識

4.09 在香港，除保險用語混亂不清外，我們亦收到與保險業界有關的人士提出的證據，顯示公眾普遍對保險實務缺乏認識。在香港，大部分以個人身分投購保險的人很可能不知道“經紀”與“代理人”兩者的重要分別，或受保人須全面披露資料這種重要的責任。我們理解，由於投保表格有時沒有中文譯本，所以中介人可能提出按準受保人的指示，代其填寫投保表格。在受保人未獲充分知會有關其須披露資料的責任以及對保險實務和程序不大認識的情況下，這種做法可能造成困難。

中介人的標準

4.10 除了公眾人士對保險事務認識不足外，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香港保險業務的營運情況。香港並無為保險中介人設定任何專業標準，亦不禁止任何人開設保險經紀或代理人的業務。雖然根據代理法，經紀一般被認為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但如沒有設定專業標準，則他們在代表其客戶投購保險時，未必充分考慮保單對客戶是否適合。我們相信，凡經紀未接受過正式訓練或未取得任何認可資格，則很可能會不甚理解，亦不會考慮受保人的需要。

4.11 英國貿易部在指出中介人於未受規管的市場中所造成的一些問題時說：

“在很多情況下，將這事實隱瞞不談，可能是符合致力推銷保險公司保單的保險代理人的利益。……任何人都可開設保險經紀的業務——不論其保險知識及經驗為何，不論其性格及道德操守為何，也不論其為了處理客戶的金錢而作的財政資源或安排為何。這種情況令人不安。此外，亦有人關注保險代理人的培訓水平不足的問題。再者，就以為數不多的人壽保險公司而言，它們對於在推銷時可能會使用高壓式推銷術的代理人，如何作

出有效的管制，實在令人置疑”（1977年貿易署《保險中介人白皮書》第5及6段）。

上述問題顯然亦同樣在香港出現。事實上，若公眾普遍對保險法律及實務缺乏認識（一如香港的情況），接受準受保人投保申請的中介人，需要稱職和充分向準受保人提供意見，並協助其完成保險合約，尤為重要。既然在諸如英國等國家有需要對中介人進行規管和培訓，香港這個社會更加有必要這樣做。

保險文件的展示方式

4.12 正如我們所說，在香港使用中、英兩種語文（及多種方言）很可能加深一般受保人面對的困難。由於有些保險文件只用英文印製，對於不諳英語的受保人便極為不利。與雙語政策有關連的問題，已在第3.27段討論過，我們的結論見於該段以及第7.07及7.08段。

4.13 與保險合約所用語文有關的另一問題，是文字的展示方式。我們留意到有一份保單，印刷保單條件的字體的尺寸很細小，令人閱讀時有困難，可能只有那些很想弄明白所投購保險的條款的人始會嘗試閱讀，其他人都被細小的字體嚇怕了。得替該公司說句公道話，我們覺得，縮小印刷字體的尺寸並非旨在阻止受保人細閱保單條款，而是為了縮減文件的尺寸及減省印刷費用。我們亦覺得，該份保單本身其實是物有所值的，絕非對受保人不公平。然而，我們可能有必要規定保險文件的印刷字體的最小尺寸。關於這一點，我們稍後再討論（見第6.14段）。

對消費者選擇的限制

4.14 我們得悉，在某些情況下，公眾對保險人的選擇，是受到有關產品的賣家所限制。最普遍的例子是貸款買車。賣家規定，買家必須向某一個保險人投購保險。買家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寧願向另一個保險人投購保險，因而對於自行選擇保險人的自由受到限制，感到不快。雖然此事並不直接屬於我們的研究範圍，我們對此亦無定論，但我們認為此事值得政府進一步研究。

結論

4.15 正如本報告書第I部所研究的事項，我們就這第II部的研究事項而收到公眾的投訴也不多，亦鮮有直接證據顯示香港存在着顯著

的問題（汽車保險除外）。然而，我們相信公眾並非經常得到他們所期望保險界理應提供的服務，而且現時並沒有充分的保護措施防止制度被人濫用。尤其令人關注的，是中介人缺乏培訓，中介人的活動也缺乏有效監管。不合資格的中介人可能向缺乏資訊的受保人銷售不適當的保險，而令現況更加危險的，是公眾普遍對保險法律和實務以及對中介人的職能缺乏認識。香港在語文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亦是另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有鑑於此，向準受保人提供適當的保險意見尤其重要。

第 5 章 可能適用的解決方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5.01 前一章所概述的問題，在世界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有遇到，各地的有關當局亦曾建議或採納不同的解決方案。我們現在研究其中一些方案，試圖找出切合香港的做法。

英國

保險經紀

5.02 1975 年 5 月，英國貿易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接觸英國當時的經紀組織，要求它們考慮如何為保險經紀成立一個自律機構，而其職能為制訂行為守則、管制入會事宜和維持紀律。當局又要求該等經紀組織考慮可否設立一個由政府管理的經紀發牌制度，作為另一個選擇。1975 年 8 月，四個保險經紀組織向貿易大臣提交《關於規管保險經紀的諮詢文件》（A Consultative Document on th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這份文件建議成立一個自律的制度，並提出支持成立該制度的三個主要理由：

- (a) 長久以來，保險經紀業從業員負責任地向所有險種的用家提供服務，紀錄良好；
- (b) 保險經紀本身已以會員身分隸屬四個主要經紀協會中的其中一個協會，他們須遵守會員所應遵守的紀律；
- (c) 英國保險經紀業的聲譽世界卓著，主因之一是政府沒有施行監管。若政府實施發牌制度，這無疑暗示對英國保險經紀缺念信心，因而對業界會產生不良後果。

5.03 英國保險經紀協會建議，應該由英國保險經紀聯會推行自律計劃，該聯會由九個成員組成，代表着四個保險經紀團體。所有自稱“保險經紀”的人，須向聯會申請登記。申請人須符合某些資格的規定和被認為是“合適的人”，始獲准登記。

5.04 英國貿易部在其《保險中介人白皮書》中，把保險經紀組織所編撰的諮詢文件作為附件發表。貿易部“原則上接納在諮詢文件內

提出的關於推行保險經紀業自律計劃的理由”，並認為這些建議可以“為推行一個切實可行而有效的自律計劃機制，提供基礎，……但有關於詳情仍需待進一步討論和詳細考慮”（第 10 及 11 段）。英國政府否決由政府推行保險經紀發牌制度的可能性，“除非證明不能由業內經紀推行一個有效而公開的規管制度，另作別論”。反對由政府推行發牌制度的主要理由，是政府官員欠缺推行該計劃的專門技能及知識，而且政府不願意“推行會增加公共開支及人手需求的計劃，即使有關開支可由等額的收入抵銷亦然”（第 9 段）。

5.05 在貿易部發表白皮書後，經過一番討論，《1977 年保險經紀（登記）法令》（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Act 1977）獲得通過，並成立了保險經紀登記局（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該局的目的是“設立和備存保險經紀的登記冊，冊內須載有所有有資格……登記和申請……登記為保險經紀的人的姓名、地址及資格”（《1977 年保險經紀（登記）法令》第 2 條）。由 1981 年 12 月 1 日起，只有已獲登記局登記的人始有權自稱為“保險經紀”（第 22 條），未獲授權而使用“保險經紀”的稱號即屬刑事罪行。

5.06 紀律處分程序根據《1977 年保險經紀（登記）法令》第 13 至 20 條而訂立。保險經紀登記局獲賦權在一定情況下，可將經紀的姓名自登記冊中刪除。該法令第 10 條規定，保險經紀登記局須為保險經紀擬訂一份行為守則。藉《1978 年第 1394 號法定文書》（Statutory Instrument 1394 of 1978），當局核准了一份行為守則。該份守則訂立了三項規範保險經紀在經營業務時應有行為的準則，分別為：

- (a) 保險經紀應時刻以絕對真誠和持正的態度經營其業務；
- (b) 保險經紀應盡可能滿足客戶在保險方面的要求，以及應把客戶的利益放在所有其他考慮因素之上；及
- (c) 以廣告作宣傳時，保險經紀所作出的或由他人代為作出的陳述，不應有誤導或誇大的成分。

5.07 該份守則的餘下部分詳盡闡述此等原則。值得注意之處，是該守則第 3(6)及 3(10)段述明：

- “(6) 保險經紀須因應要求，向任何以個人身分持有或考慮持有英國保險單的客戶，披露保險人根據任何有關保險單所付出的佣金額”；及

“(10) 保險經紀在承辦任何涉及收取費用的工作或在訂立業務協議前，須向客戶或保單持有人披露並指明，除了須付予保險人的保費外，他還會向該客戶或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額”。

5.08 根據《1977年保險經紀（登記）法令》第12條，保險經紀登記局須訂立規則，規定保險經紀安排並持續投保專業彌償保險。此等規則已藉《1979年第408號法定文書》（Statutory Instrument 408 of 1979）制訂為《1979年保險經紀登記局（彌償保險及補助計劃）規則》（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Indemnity Insurance and Grants Scheme) Rules 1979）。該1979年規則規定每名執業保險經紀須就以下事項為自己投保：

“(a) 在受保人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該受保人、其僱員或前僱員，以及就現時或以前以合夥形式營業的受保人而言，其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A) 犯有疏忽的作為、錯誤或不作為，或犯有不誠實或欺詐性的作為或不作為，因而在業務方面違反責任；及

(B) 作出永久或短暫形式的誹謗，或蘇格蘭法律上的誹謗，

致使有人向受保人提出申索，引致損失；及

(b) 有人就下述事項而提出與業務有關之申索：

(A) 任何屬於受保人的金錢或其他財產的損失，或由於受保人的僱員或前僱員，以及就現時或以前以合夥形式營業的受保人而言，其合夥人或前合夥人的不誠實或欺詐性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該等損失；及

(B) 因文件遺失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和補發或恢復該等文件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1979年保險經紀登記局（彌償保險及補助計劃）規則》第3(2)(i)條）。

保險代理人

5.09 在英國，雖然保險經紀的活動受到很大的關注，而且政府藉立法確立了保險經紀的登記制度，但保險代理人則仍未受如此的管

制。《1974年保險公司法令》（Insurance Companies Act 1974）訂定了一些規管措施，該法令第63條規定：

“任何人如藉其明知是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預測，……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陳述（不論是否不誠實），以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與保險公司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保險合約，即屬犯罪。”

5.10 當局根據《1974年保險公司法令》第64條而制訂了規例（《1976年第521號法定文書》），規定保險公司的代理人在邀請公眾人士訂立保險合約時，須披露他與保險公司的關係，使準受保人能辨別他是代理人抑或是經紀。理論上，這些資料應可協助準受保人評估保險中介人向其提供的意見。

5.11 英國政府在其《保險中介人白皮書》（Cmnd. 6715）內，研究能否設立一個中央管制保險經紀的制度，但所得結論認為，鑑於保險公司僱用了各種各樣的代理人，加上推行一個有效的管制制度所需的大量人力及金錢，因此該個制度並不可行。英國政府認為改善保險經紀的水準的最有效方法，是使僱用他們的保險公司對他們在履行代理協議條款時的行為，負起全責。英國政府相信，這樣做會對消費者有多個好處，但卻不會把不合理的負擔加諸保險人身上。這個做法的好處包括：

- “(i) 保險人及其他人聘用代理人銷售保險時，須因應自己的法律責任而考慮應否提高挑選和培訓轄下銷售人員的標準；
- (ii) 保單持有人更有把握知道他們根據保險單而享有的權利，而除非代理人行事超逾了本身的受聘條款，否則保單持有人可以直接向負責的保險公司（一個更具實力的對象）提出訴訟，因而更易就該代理人的失責得到補償”（Cmnd. 6715第15段）。

然而，這些建議迄今仍未立法落實。

澳大利亞

5.12 1980 年，澳大利亞法改會發表《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報告書（第 16 號報告書），提出建議，加強管制保險中介人。在制訂此等建議時，澳大利亞法改會特別關注三大原則。此等原則為：保障善意的消費者免因貨品及服務的推銷方法而受損失；鼓勵消費者在得到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和鼓勵競爭。

保險經紀

5.13 澳大利亞法改會研究了保險經紀制度在澳大利亞運作的方式，並認定有四大理由須對該制度施加法定管制。此等理由為：欠缺保證從業人員符合資格和適合執業的標準；欠缺保證從業員公正無私的標準；需要有通用的專業彌償及誠實保證的保險；和經紀無力償債的紀錄。

5.14 首先談到是否符合資格和適合執業的問題時，澳大利亞法改會對於經紀提出關於資格的建議，抱有懷疑態度，並認為此等建議大大有礙競爭。澳大利亞法改會認為：“*有些條文禁止他人從事某行業或專業，或容許取消他人從業的資格，並且把‘性格及適合性’或‘不專業行為’等準則納入條文之內，這些條文過於含糊、不適當，而且可能有礙競爭。凡與保險經紀專業有關的準則，應該用清楚具體的言詞述明*”（澳大利亞法改會報告書第 xix 頁）。

5.15 為了確保保險經紀處事公正無私而規定他們把業務分散於不同的保險人之間，其中所涉的監管工作將會所費不菲，但澳大利亞法改會確認了其他的方法，可以鼓勵保險經紀獨立經營業務。首先，應禁止經紀與保險人相互擔任對方董事之職和相互受聘為對方的僱員。第二，凡經紀行事是根據一項代理權協議（英文為 binder，指一種有限度的代理權，經紀據此可以在某些保險範疇和在指明的限額下，代表保險人安排永久性的承保），則他須向客戶披露此事，並說明他在如此安排永久性的承保時，他是以保險人而非客戶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第三，經紀須向受保人披露由他安排的保險合約下的保險人的名稱及營業地址。

5.16 經紀收取酬金的方式影響他們處事的公正性。因此，澳大利亞法改會認為經紀須向受保人及保險人披露，受保人或保險人已付予或須付予經紀的任何款額。

5.17 在澳大利亞，經紀無力償債是一大問題。澳大利亞法改會認為，經紀無力償債的主因之一，在經紀代保險人收取的款項（保費）和代受保人收取的款項（退保費及申索賠款）與經紀的一般營業款項混淆不清。經紀有時把保費保留相當長時間，並且為自己的利益而把保費投資於性質不明的投資項目上。澳大利亞法改會建議，為減低經紀無力償債的風險，經紀所持有和投資的保險款項須受財務上的限制，並須符合審計及查核的規定。此外，所有保險款項（除一般保費外）應由經紀以信託形式代保險人持有，經紀不得把這些款項用作投資。另一方面，付予經紀的申索賠款應當作為經紀代保險人持有的款項，直至其實際轉付受保人為止。

5.18 由於澳大利亞的經紀有無力償債的紀錄，於是另有建議規定經紀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

5.19 澳大利亞法改會雖然贊成採用保險經紀登記制度，但認為即使經宣傳後，要求公眾人士辨別經紀是否已登記是不切實際的期望。因此，澳大利亞法改會建議，所有經紀須符合擬議的財務規定，而未經登記的人士描述其身分或業務的方式不得導致他人相信他是一名已登記的保險經紀。此外，為了鼓勵保險人採取步驟查核與他們有業務往還的經紀是否真正已登記的經紀，澳大利亞法改會建議：

“任何本身並非受規管經紀的人，若以中介人的身分為報酬而安排保險合約，則就任何涉及保險的事宜以及就保險人與中介人的客戶之間的任何事宜而言，均應當作為保險人的代理人，而非當作為擬受保人或實際受保人的代理人。”（第 117 段）。

保險代理人

5.20 澳大利亞法改會認為，關於保險人對於代理人的行動所負有的責任，法律在某些方面並不令人滿意。因此，澳大利亞法改會建議：

“受保人或準受保人，就任何涉及保險的事宜，因真誠地依據保險人的代理人或僱員的失實陳述或其他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不論該代理人或僱員是否在其權限或受僱範圍內行事，保險人亦須對該損失或損害負責。任何協議若謀求局限這項責任，應屬無效。為防止受保人有被誤導之虞，保險人若訂立或要約訂立這樣的協議，即屬犯罪。代理人或僱員若故意以及為意圖欺騙，而對保險單的效力或根據保險單可獲得的利益作失

實陳述，或在投保或申索的表格上錯誤填寫資料，或建議受保人或準受保人在投保或申索的表格上錯誤填寫資料，即屬犯罪”（第 xvii 及 xviii 頁）。

美國

5.21 美國各州對規管保險中介人雖各有不同的條文，但亦有共通的一般規定。在美國所有州分，代理人必須領牌，而除了 15 個州外，經紀亦必須領牌。申領經紀或代理人牌照的人，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在有關保險事務的特定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始獲發給牌照。

5.22 任何人若沒有所需的牌照而以保險中介人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因此，保險人只可僱用持牌代理人和只可承接持牌經紀的生意。發牌計劃是由政府官員管理的，而他們可以基於一些適當理由，例如欺詐或不誠實或專業上不稱職等適當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中介人的牌照。

馬來西亞

5.23 馬來西亞的《保險法令》（Insurance Act）經修訂後，其第 44A 條現規定：

- “(1) 任何已獲保險人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的人，若在任何時間以該身分招攬或洽談保險合約，則就訂立合約而言，每次在該種情況下須當作為保險人的代理人，而該人所知道的涉及任何與保險人接受風險有關的事宜，即當作為保險人所知道的事宜。
- (2) 由該人以代表人的身分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作為，就訂立保險合約而言，須當作為保險人作出的陳述或作為……。”

5.24 這項修訂結果令保險人採取若干措施以求自保。其中最新穎的措施是實施代理人授權卡制度，並在馬來文、華文、泰米爾文及英文的報章作廣泛宣傳，使公眾熟知該制度，和鼓勵公眾要求任何擬與他們交易的代理人出示授權卡。

5.25 除實施授權卡的制度外，馬來西亞的保險人亦在其投保表格內加入若干附加條款。其中一項條款是通知準受保人留意授權卡的制度，而另一項條款則是準受保人的聲明，內容是準受保人在投保表格內所作的回答均是真確的，而且他 “沒有隱瞞任何可影響本投保是否獲得接納的資料；在此作出的保證即為與保險公司訂立合約的基礎”。

5.26 為進一步管制不良的代理人，《保險法令》第 16A 條規定：

“任何人如藉其明知是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預測，或藉欺詐性隱瞞具關鍵性的事實，或藉罔顧後果地作出（不論是否以欺詐手段作出）任何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預測，以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與保險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保險合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逾 5,000 林吉特（馬幣），或監禁為期不超逾一年，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

第 6 章 我們的建議

中介人的分類

6.01 我們已在第 4 章內，概述香港在保險中介人方面所出現的一些問題。我們尤其注意到公眾對經紀與代理人的分別，以及兩者所肩負的不同責任，普遍缺乏認識。我們相信，兩者的分別應予澄清。爲此，我們建議，保險經紀應界定爲：以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安排保險合約的人。所有保險經紀均須向保險業監督登記。至於登記之事，我們稍後再作解釋。我們進一步建議，保險代理人應界定爲：爲賺取利潤而以代理人身分代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的人。但有時候，有個別人士可能是兼以經紀及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若不清楚中介人在某個特定的時間是以保險人的代理人抑或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這便會引致混亂，一般而言，經紀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我們在第 6.07 段建議，保險代理人在所有關鍵時間應該是保險人的代理人。法改會考慮過，爲使情況更加清晰，一種可能做法是藉法律規定，除非經紀已經以書面通知受保人，他是以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否則便應被當作爲受保人的代理人。然而，我們的結論認爲，這樣的建議不大可能爲受保人帶來任何重大得益。我們認爲，中介人身分的問題，應該根據現行法律決定，而不應實施建議中的法律推定身分辦法。然而，我們建議，保險業的實務守則應包括一項規定，規定中介人須向受保人述明自己以何身分行事。實務守則亦須規定，中介人若代表多於一家保險公司行事，便須通知受保人，述明當其時自己是代表哪一家保險公司行事（亦見第 6.11 段）。

保險經紀

6.02 正如我們觀察所得，香港對經紀的業務並無管制。任何人皆可顯示自己是保險經紀，而自由開展經紀業務。我們並無收到公眾關於經紀行爲的投訴，但我們認爲，爲防患未然，有必要預先採取一些管制措施。我們相信，香港宜設立某種登記制度，而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欲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均須向保險業監督登記。保險業監督須備存經紀登記冊，供公眾查閱。我們建議，經諮詢保險經紀業界後，應立法訂立規定，以規定經紀的最低教育水平及財政上的信實程度。任何人除非令保險業監督信納他已符合法例所指明的最低標準，否則不得登記爲保險經紀。爲了持續對保險經紀業作有效的監管，應規定已

登記的保險經紀在登記冊上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通知保險業監督，如不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

6.03 我們認識到專業標準通常最好是由行業本身自我促進而達致。因此，我們考慮作建議，個別人士應該在向保險業監督登記後或向認可的經紀協會登記成為會員後，始可獲准執業為保險經紀。這個方案吸引之處，是長遠來說，這會有助鼓勵業內的自律，但雙重登記的制度亦有缺點，尤其是保險業監督和保險經紀協會可能會各自應用不同的紀律標準。儘管如此，能夠達致自律和減少保險業監督的工作量，顯然是可取的目標。因此，我們建議，所有保險經紀協會均可以向保險業監督申請登記。保險業監督若信納，某一個保險經紀協會的會籍規定是與當局就個別人士登記成為保險經紀而指明的最低標準相符的，便應該為該保險經紀協會登記。個別人士登記為保險經紀的準則與保險經紀協會的登記準則，應由保險業監督與保險經紀業商討後才制定。我們認為，既然所有保險經紀必須向保險業監督登記，申請登記的申請人若是已登記的經紀協會的會員，則應自動視為已符合保險業監督的登記條件。每個已登記的經紀協會均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完整的會員名單。在登記時呈交的會員名單及其他詳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亦須通知保險業監督。如不遵守此等規定，即屬犯罪。

6.04 無論是具個人身分的經紀抑或是法人團體，都同樣有權登記為經紀。我們認為，凡法人團體提出登記申請時，它應向保險業監督呈交其公司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8(1) 條規定，公司須備存公司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申報表，在表內詳述該登記冊所載資料的詳情。在首次委任董事以及在登記冊內的資料有變更時，都必須呈交此申報表。我們認為，法人團體申請登記為經紀時，亦應向保險業監督提供同樣的詳情。因此，我們建議，法人團體應向保險業監督送達該法人團體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8 條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達的申報表的副本，該申報表載有其公司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所載資料的詳情。凡有新的董事獲委任，或以前提供給保險業監督的資料有其他變更，該法人團體必須向保險業監督送達其根據第 32 章第 158(5) 條規定須送交的申報表的副本，藉此知會保險業監督有關該項委任或變更。我們認為，此舉會有助保險業監督切實管制以經紀身分行事的法人團體，而毋須施加不切實際的登記條件。我們認為，凡涉及合夥，適宜採取對法人團體採用的同樣處理辦法。因此，我們建議，合夥必須以合夥的名稱登記。當某家合夥商號首次申請登記時，它必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其所有合夥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所提交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例

如委任新的合夥人或原有的合夥人退出），該商號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經適當地修訂的資料。我們考慮過應否對有限責任合夥採用不同的規定。我們的結論是，我們所建議的程序適用於所有合夥。我們認為，正如我們就法人團體所作的建議，此舉可讓保險業監督在毋須耗用過多資源的情況下，落實一些管制措施。

6.05 為了支持我們所提議的計劃，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未經保險業監督登記為經紀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即屬犯罪。同樣地，我們建議，任何未經登記人士如顯示自己為保險經紀，也屬犯罪。我們考慮過，為規管已登記為經紀的人士，保險業監督如應獲賦予紀律懲處權的話，則應獲賦予何種紀律懲處權。我們所得結論為，保險業監督只應獲賦予取消或暫時吊銷登記的權力。若更進一步，例如容許保險業監督可對違規的經紀處以罰款，便會增加行政機關的複雜性和加重保險業監督的職員的工作負擔。暫時吊銷登記的權力是一項有用的措施，這可使保險業監督在保障公眾利益之時，亦可對有關事件進行調查。大體上，我們不認為應把不遵從登記時被施加的規定之事列為刑事罪行。我們相信，具有取消登記的權力，足以阻嚇業者不敢干犯不當行為。然而，我們認為，凡保險經紀沒有通知保險業監督有關其在登記時所呈交的詳細資料的變更，則必須施加罰款作為刑事制裁；然而，處以取消登記或暫時吊銷登記則屬過嚴，因為在有些情況下，保險經紀可能純粹出於疏忽，以致沒有作出通知。在考慮是否取消經紀的登記時，保險業監督應把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有否取消其登記列為考慮因素，但不必受該決定所約束。為了精簡架構，我們否決了另設上訴機制的可能性。我們認為，透過法院的司法覆核，對保險業監督行使的酌情決定權之舉提出質疑，便足以對保險業監督的權力作出制約。

6.06 我們相信，這些建議措施會減少不合資格的人擬向公眾提供經紀服務的可能性。雖然如此，經紀一旦有財政困難，仍不免會引致問題。為了進一步保障投購保險的人免招損失，我們建議，所有保險經紀必須安排並持續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我們進一步建議，應該訂立一套與香港律師會所施行的帳目規則相若的帳目規則，而保險經紀須將客戶的帳目與公司運作的其他帳目分開。

保險代理人

6.07 我們相信，只要採納一項通則，規定保險代理人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是保險人的代理人，便可解決我們在第 4 章所述與代理人有關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凡受保人或準受保人就任何與保險有關的事宜，真誠地依賴保險人的保險代理人的行為，則不論該代理人或僱

員是否在其權限或受僱範圍內行事，保險人亦須對屬下保險代理人的行爲負責。任何協議如謀求限定保險人的責任範圍，均屬無效。在作出此項建議時，我們採納了澳大利亞法改會所採納的做法。澳大利亞法改會的報告書提供了一個切實的解決方案（見第 5.20 段），使我們印象深刻。保險業人士向我們表示憂慮，他們認爲此項建議對保險人過分苛刻，亦可能助長蓄意欺詐和串謀事件的發生。然而，我們不認爲實情如此。受保人是否本着真誠行事乃考慮的重要因素，法院須先信納受保人真正依賴了代理人的行爲，始可裁定保險人必須負起法律責任。若代理人與受保人串謀，則受保人本身的行爲便欠缺了真誠這個因素，而保險人亦有權廢止保單。同樣地，若代理人的行爲明顯是錯誤的，以致一個合理的受保人不會真誠地依賴該錯誤的行爲，則保險人亦無須向受保人作出彌償。

6.08 我們認爲，爲了保障保險人和購買保險的公眾人士的利益，宜於清楚分辨出何者是或不是代理人。因此，我們建議，應規定每個保險人須備存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冊，而該登記冊須存放在保險人在香港的主要註冊辦事處，供公眾查閱，並須因應要求呈交保險業監督。若登記冊不載備最新資料，保險人即屬犯罪。我們進一步建議，任何人若虛假地顯示自己是保險經紀或招攬保險生意，即屬犯罪。然而，若中介人的名稱不載列於保險人的代理人登記冊，這未必表示該名中介人不是保險人的代理人。我們認爲，任何人若爲賺取報酬而爲保單持有人向保險人安排保險，而保險人其後透過本身行爲，實際上接納了該名安排保單的人爲其代理人，則保險人須對該人的行爲負上法律責任。就決定保險人是否已接納某人爲其代理人而言，若保險人發出有關保單，即屬證明保險人追認該人先前的行爲的表面證據。實際上，此等建議意味，某人若不是已登記的保險經紀，但爲報酬而替他人安排保險，倘保險人發出保單，則該人便會被視爲一名保險代理人。

6.09 我們留意到馬來西亞所施行的身分證制度（見 5.24 及 5.25 段）。我們考慮過是否可以在香港實施這個制度，但所得的結論爲，這個制度不僅難於施行，且易被濫用。我們相信，我們所建議的其他措施會更爲有效地規管保險業。

6.10 我們相信，保險公司若須對其代理人的行爲負責，則會在僱用和培訓代理人方面更爲謹慎。保險人若有可能要對其代理人的缺失負起法律責任，則應當不會不規管他們的活動。我們建議，應鼓勵保險公司透過行業的協會，並在諮詢規管當局（即保險業監督）後：

- (i) 擬定一份實務守則，以監管其代理人的活動；
- (ii) 擬定代理合約的標準格式；

- (iii) 制定代理人的培訓設施及計劃；及
- (iv) 就所有標準保險合約所提供的承保內容，擬備經議定的中、英文撮要。

6.11 我們曾研究一名個人以代理人身分為多於一家保險公司行事時可能引致的困難。若代理人在經營保險業務時，未有表明他在當時是代表哪一家保險公司（例如以通電話方式經營業務，而不是使用投保表格），則事後要找出哪一家保險公司須對該代理人的行為負責，便可能會有爭議。我們相信，凡有此情況出現，則所有已接受該名中介人登記為代理人的公司均應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我們考慮過把保險人對其代理人的作為所負的法律責任，局限於該代理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而負責的同類保險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但我們的結論認為，此舉不會達致我們欲得到的消費者保障水平。我們建議，為進一步保障受保人，凡已登記的保險經紀就某項交易而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則他不應就該項交易承辦任何涉及受保人或準受保人的保險業務，除非他已首先知會該受保人，述明自己是以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而不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身分承辦該項業務。我們不認為應把這項建議列為法例規定，但這項建議可納入業界的實務守則內。

向受保人傳達合約條款

6.12 我們曾談過因為香港主要使用中、英兩種語文而引起的困難。我們也曾談過宜就所有保險文件擬備中、英文的文本。我們總結認為，雖然就所有保險文件擬備中文本是不可行的，但我們建議，應就每份保險合約所提供的承保內容，擬備中、英文的撮要。

6.13 我們相信，這建議的做法，在受保人與保險人進行交易時，對受保人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也相信，我們就保險經紀及代理人所作的建議，應該會顯著改善保險中介人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水平以及他們向受保人提供資訊的質量。我們相信，藉實施最低資格標準的規定，保險經紀干犯不專業行為的風險將會減少。我們認為，若保險人須就保險代理人負責，並須為保險代理人負潛在的法律責任，保險人必然會較現時更小心地監察他們的代理人的行為。

6.14 我們較早時曾談及保險文件使用細小印刷字體的問題。我們考慮過能否建議為所有保險文件設定印刷字體尺寸的最低標準（見第 4.13 段）。但我們不願作此建議，因為正如我們在第 4.13 段所說，使用細小的印刷字體的目的，很多時是為了減低印刷成本，而非為了誤導受保人。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此事最好還是由市場力量作決定，保險公司若有令人難以接受的處事作風（例如採用過於細小的印刷字體），公眾會拒絕向其購買保險，因此令保險人受壓，使其提供更合

意的產品。我們建議過提供保單的中、英文撮要，無論如何，這建議都會有助於減輕保險文件因採用過於細小的印刷字體而造成的困難。

第 III 部

第 7 章 建議摘要

建議的適用範圍

7.10 我們建議，本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應適用於所有受保人，不論他們是個人抑或是商業機構（第 3.03 段）。本報告書所載列的建議不應適用於再保險、海上保險或航空保險（第 3.04 段）。我們建議，本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應適用於所有以香港法律為管限法律的保險合約（第 3.04 段不包括的保險類別除外）。法院如覺得在合約內加入的條款，其本意是引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其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了規避引用本報告書所建議的法律修訂，則法院應獲賦權可將該條合約條款置之不理（第 3.07 段）。本報告書所作的建議應適用於所有在此等建議的實施日期後投購、恢復生效或續保的保險合約（第 3.08 段）。

制訂實務守則抑或進行立法？

7.02 我們相信實務守則未能向受保人士提供足夠的保障。因此，我們建議，本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應立法落實。然而，我們相信，除立法外，還應鼓勵保險業進行自律，包括制訂諸如英格蘭所採用有明顯效益的實務守則（第 3.11 段）。

不披露資料

7.03 我們建議，保險合約不應因不披露事實而令致其成為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除非該事實是對個別的保險合約具關鍵性的，而受保人知道或任何處於其境況的合理的人理應知道未被披露的事實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則作別論（第 3.17 段）。應假設受保人知道任何可藉合理查詢而查明的事實，而該事實是任何擬訂立有關保險合約的合理的人也會如此查明的事實（第 3.18 段）。

失實陳述

7.04 我們建議，任何保險合約不應因失實陳述而被令致成為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除非有以下情況，則作別論：該項失實陳述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而且

- (a) 該項失實陳述是具欺詐成分的；或
- (b) 受保人知道或任何處於其境況的合理的人理應知道該項陳述就該保險合約而言是對保險人具關鍵性的（第 3.20 段）。

保證條款與合約基礎條款

7.05 我們建議，凡因保險合約引起的分歧或爭議而在法院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則法院應獲賦權，可無須理會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險合約的條款或條件之事，但法院的決定必須是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兼且保險人未有因受保人不遵守或不履行保險合約的條款或條件而蒙受重大損害（第 3.22 段）。

7.06 我們建議，如果任何“合約基礎條款”的本意是將受保人就過去或目前的事實的存在而作的任何陳述（不論是否載於投保表格或其他文件）轉為一項保證，則該合約基礎條款在如此範圍內無效（第 3.23 段）。

投保表格

7.07 我們建議，應規定所有投保表格必須用粗體字印上中、英文警告字句，表明若受保人不披露保險人認為是與其評估風險有關的所有事實，可導致保單被廢止。我們建議，所有續保通知書應印上中、英文警告字句，強調受保人有必要披露自原本投保以來的一切變更事項。我們建議，保險人若不遵從有關在投保表格及續保通知書印上警告字句的規定，則無權在保單所引起的任何法院法律程序中，援引受保人不披露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為免責理據，除非法院信納受保人並未因保險人不遵從這項規定而蒙受不利，則屬例外（第 3.25 段）。

7.08 我們建議，凡使用投保表格，作為保險業的良好常規，受保人在保單獲批時，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收到一份他已填妥的投保表格的副本（第 3.26 段）。我們建議，在每次投保時，均應就保險合約承保內容擬備中文撮要。我們建議，作為保險業的良好常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險人應該就其擬援引的任何保證條款，向受保人提供一份副本，而我們建議，這副本應以中、英文擬備。我們進一步建

議，若保險單內指明有任何豁免事項，則應將豁免事項的詳情以中、英文列出，請受保人特別留意（第 3.27 段）。

中介人的分類

7.09 我們建議，保險經紀應界定為：以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身分安排保險合約的人。我們建議，保險代理人應界定為：為賺取利潤而以代理人身分代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的人。我們建議，保險業的實務守則應包括一項規定，規定中介人須向受保人述明自己以何身分行事。實務守則亦須規定，中介人若代表多於一家保險公司行事，便須通知受保人，述明當其時自己是代表哪一家保險公司行事（第 6.01 段）。

保險經紀

7.10 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欲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均須向保險業監督登記（第 6.02 段）。所有保險經紀協會均可以向保險業監督申請登記。已登記的經紀協會的會員，應自動符合保險業監督的登記條件（第 6.03 段）。

7.11 我們建議，無論是具個人身分的經紀抑或是法人團體，都同樣有權登記為經紀。我們建議，如是法人團體提出申請，則該法人團體應向保險業監督送達該法人團體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8 條須送達的申報表的副本，該申報表載有其公司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所載資料的詳情。凡有新的董事獲委任，或以前提供給保險業監督的資料有其他變更，該法人團體必須向保險業監督送達其根據第 32 章第 158(5)條規定須送交的申報表的副本，藉此知會保險業監督有關該項委任或變更。我們建議，如屬合夥，則必須以合夥的名稱登記。當某家合夥商號首次申請登記時，它必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其所有合夥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所提交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更（例如委任新的合夥人或原有的合夥人退出），該商號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經適當地修訂的資料（第 6.04 段）。

7.12 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未經保險業監督登記為經紀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即屬犯罪。我們建議，任何未經登記人士如顯示自己為保險經紀，也屬犯罪。保險業監督應獲賦予取消或暫時吊銷登記的權力（第 6.05 段）。

7.13 我們建議，所有保險經紀必須安排並持續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我們進一步建議，應該訂立一套與香港律師會所施行的帳目規則

相若的帳目規則，而保險經紀須將客戶的帳目與公司運作的其他帳目分開（第 6.06 段）。

保險代理人

7.14 我們建議，凡受保人或準受保人就任何與保險有關的事宜，真誠地依賴保險人的保險代理人的行爲，則不論該代理人或僱員是否在其權限或受僱範圍內行事，保險人亦須對屬下保險代理人的行爲負責。任何協議如謀求限定保險人的責任範圍，均屬無效（第 6.07 段）。

7.15 我們建議，應規定每個保險人須備存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冊，而該登記冊須存放在保險人在香港的主要註冊辦事處，供公眾查閱，並須因應要求呈交保險業監督。若登記冊不載備最新資料，保險人即屬犯罪。我們進一步建議，任何人若虛假地顯示自己是保險經紀或招攬保險生意，即屬犯罪。我們認爲，任何人若爲賺取報酬而爲保單持有人向保險人安排保險，而保險人其後透過本身行爲，實際上接納了該名安排保單的人爲其代理人，則保險人須對該人的行爲負上法律責任。就決定保險人是否已接納某人爲其代理人而言，若保險人發出有關保單，即屬證明保險人追認該人先前的行爲的表面證據（第 6.08 段）。

7.16 我們建議，應鼓勵保險公司：

- (i) 擬定一份實務守則，以監管其代理人的活動；
- (ii) 擬定代理合約的標準格式；
- (iii) 制定代理人的培訓設施及計劃；及
- (iv) 就所有標準保險合約所提供的承保內容，擬備經議定的中、英文撮要（第 6.10 段）。

7.17 我們認爲，如一名個人以代理人身分爲多於一家保險公司行事，並在經營保險業務時，未有表明他在當時是代表哪一家保險公司，則所有已接受該名中介人登記爲代理人的公司均應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凡已登記的保險經紀就某項交易而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則他不應就該項交易承辦任何涉及受保人或準受保人的保險業務，除非他已首先知會該受保人，述明自己是以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而不是以受保人的代理人身分承辦該項業務（第 6.11 段）。

保險業小組委員會成員 (課題九)

主席

韋路比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法學院

Andrew Hicks 先生
香港大學法學院
(1983 年 7 月辭任)

副主席

柏嘉法官
上訴庭按察司

Terry Jenkins 先生 *
Sentry Insurance
董事總經理 (亞洲區)

成員

陳子忠先生
Seabanc Finance Company Ltd.
執行董事

列顯倫御用大律師

鄭志傑律師
鄭楊律師行

沈茂輝先生
怡和集團助理董事
Lombard Insurance Group
集團董事總經理

鄭正訓先生
大慶石油有限公司主席

陶端博先生
法律援助署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張綠萍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Barrie Wilcox 先生
註冊總署
保險業監理專員
(1982 年 11 月辭任)

簡禮謙先生
律政司署民事法律科
副首席檢察官

Robert L. Wilson 先生 *
宏利保險
Senior Underwriter

Alan G. Guthrie 先生 *
Sedgwick Chartered Hong Kong Ltd.
董事總經理

姚剛先生
太古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在關於不披露資料及違反保證條款的討論初步完成後，此等成員獲委加入小組委員會。

此外，註冊總署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藍國強先生在 Wilcox 先生辭任後，應邀列席為觀察員。

秘書

關德康) 律政司署
施道嘉)

參考書目

澳大利亞

法例

1. Consumer Credit Act 1981 (NSW)
2. Insurance Act 1902 (NSW)
3.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Bill

司法判決

Kolokythas and Another v The Federation Insurance Ltd. [1980] 2 NSWLR 663

論文及評論

1. “Insurance Contracts - Non-Disclosure and Misrepresentation”, Report of the 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
2. “Insurance Brokers and Agents”, Report No. 16,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3. “Law Reform and the Insurance Broking Industry”, A.R. Mephram, A.I.I. Journal, March 1979, page 30
4. “Cost Benefit and Law Reform in Australia”, C.G. Veljanavski, New Law Journal, 23.9.82, page 893
5. “Insurance Contracts”, Report No. 20,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

加拿大

法例

Ontario Regulations Respecting Licences for Insurance Agents

論文及評論

“The Distribution of Life Insurance”, Report by Canadian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

香港

法例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 《火險及水險保險公司保證金條例》（第 34 章）
3. 《保險公司條例》（1983 年第 6 號）
4.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5.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6.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7.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司法判決

1. *CHAN KING LAM v R* (1972) HKLJ 233
2. *CHAN LUM CHUN v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1976] HKLR 875
3. *CHAN LUM CHUN v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1977] HKLR 417
4. *David SHUAI v CHAN TIM WO and London Star Insurance Co. Ltd.* (1980) HKLJ 207
5. *Far East Hairgoods Mfy. Co. Ltd. v Grand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981] HKLR 1
6. *LAW DOR v 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1977] HKLR 417
7. *Law Union and Rock Insurance Co. Ltd. v SUEN SHUK MAN* [1978] HKLR 501
8. *LUK BIK YU v FONG WING FOOK* [1978] HKLR 215
9. *Oriental Fir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v CHEUK MA YEE* [1981] HKLR 1
10. *United Insurance Co. Ltd. v CHAN PARK SANG* [1960] HKLR 267

論文及評論

1. Code of Ethics of Life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Life Insurance”,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3.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1981
4. “Trends in the Insurance Business”, Hong Kong Economic Report, December 1981,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5. Letter from M.N. Somerville in The Hong Kong Manager, April 1982, page 7
6. “Price Motorists must pay”, article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1.8.77
7. “Insurance law should seal loopholes”, article in Hong Kong Standard, 11.8.77
8. “Motor Insurers’ Bureau can help beat the few unscrupulous insurance companies”, article in The Star, 18.8.77
9. “A Compromise”, editorial in The Star, 31.8.77
10. “Should road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get immediate compensations?”, article in The Star, 15.8.77
11. “Traffic Accidents and Insurance”, 1977 HKLJ 162
12. “Insurance Pitfalls for the Practitioner”, A. Hicks, 1978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3.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Hong Kong

馬來西亞

法例

Insurance Act 1963

新西蘭

法例

Insurance Law Reform Act 1977

論文及評論

“Aspects of Insurance Law”, Report of the Contracts and Commercial Law Reform Committee, 1983

新加坡

法例

Travel Agents Act 1975

英國

法例

1. 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Act 1977
2. 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Code of Conduct) Approval Order 1978 (SI 1978/1394)
3. 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Indemnity Insurance and Grants Scheme) Rules 1979
4. Insurance Companies Act 1974
5.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Intermediaries) Regulations 1976
6.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7. Solicitors Act 1974

司法判決

1. *Anderson v Fitzgerald* (1853) 4 HK Cas 48 & 507, 514 10 E.R. 551

2. *Australia & N.Z. Bank v Colonial & Eagle Wharves Ltd.* [1960] 2 LI. R. 241
3. *Carter v Boehm* (1766) 3 Burr 1905
4. *Condogianis v Guardian Ass. Co.* [1921] 2 AC 125
5. *Cornhill Ins. v Assenheim* (1937) 58 LI. L.R. 27
6. *Everett v Desborough* (1829) 5 Bing 503, 130 E.R. 1155
7. *Glickman v Lancashire and General* (1927) AC 139
8. *Graham v Western Australian Ins.* (1931) 40 LI. L.R. 64
9. *Holt's Motors v S.E. Lancashire Ins.* (1930) 37 LI. L.R. 1.4
10. *Huddleston v R.A.C.V. Ins.* [1975] V.R. 683
11. *Joel v Law Union and Crown Ins.* [1908] 2 KB 863
12. *Laing v Union Marine Ins.* (1895) 1 Com. Cas. 11.15
13. *Lambert v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 Ltd.* [1975] 2 Lloyd's Rep. 485
14. *Life Association of Scotland v Foster* (1873) 11 M 351
15. *Lishman v Northern Marine Ins. Co.* (1875) L.R. 10 C.P. 179
16. *Locker & Woolf Ltd. v Western Australia Ins.* [1936] 1 KB 408
17. *Mackay v London General Ins.* (1936) 51 LI. L.R. 201
18. *Merchants' and Manufacturer Ins. v Hunt & Thorne* [1941] 1 KB 295
19. *Pawson v Watson* [1778] 2 Comp 785, 787, 98 E.R. 1361
20. *Provincial Ins. v Morgan* [1933] AC 240
21. *Regina Fur v Blossom* [1957] 2 Lloyd's Rep. 466
22. *Re Yager and Guardian Assurance* (1912) 29 T.L.R. 53
23. *Reynolds v Phoenix Assurance* [1978] 2 LI. Rep. 440
24. *Roberts v Aron Ins.* [1956] 2 Lloyd's Rep. 240

25. *Roselodge v Castle* [1966] 2 Lloyd's Report 113
26. *Rozanes v Bowen* (1928) 32 LI L.R. 98
27. *Thomson v Weems* (1884) 9 App Cas 671
28. *West v National Motor Ins.* [1955] 1 All E.R. 800
29. *Woolcott v Sun Alliance & London Ins.* [1978] 1 WLR 493
30. *Zurich Ins. v Morrison* [1942] 1 All ER 529

論文及評論

1. Report on Review of Investor Protection, Prof. Gower
2. "A Significant Date", Insurance Monitor, 26.11.84, page 2961
3. Code of Conduct of the 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4. Editorial, Yachting Monthly, August 1982, page 1511
5. "The Statements of Insurance Practic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Journal, April 1982
6. Memorandum by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 in response to Law Commission Report, March 1981
7. "Consumer Contracts: a bird's eye view", Dr H. Ellis, Policy Holder Insurance News, 19.2.82, page 20
8. "How do you spot a leopard?", J. Duncan, Policy Holder Insurance News, 15.1.82, page 27
9. "Insurance Law", MacGillivray and Parkington, 7th Ed., 1981
10. Statement of (Non-Life) Insurance Practice issued by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 1981
11. Statement of Long-Term Insurance Practice issued by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and Associated Scottish Life Offices, 1981
12. Statement of Industrial Assurance Practice issued by the Industrial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UK), 1981

13.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White Paper by Department of Trade, 1977 Cmnd. 6715
14. "The other disclosure", article in Post Magazine and Insurance Monitor, 12.5.83, page 1129
15. "Insurance Law Non-Disclosure and Breach of Warranty", Report of the Law Commission (No. 104), 1980

獲寄發 1982 年 5 月 31 信件的代表團體

(有* 號者已作回應)

Nigel A. Rigg 先生
Insurance Council of Hong Kong
由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轉交
(地址：香港太古大廈 2 樓)

* W.I. Glass 先生
香港意外保險公會秘書
香港雪廠街 9 號荷蘭行 508 室

* W.I. Glass 先生
香港火險公會秘書
香港雪廠街 9 號荷蘭行 508 室

* W.I. Glass 先生
香港洋面保險公會秘書
香港雪廠街 9 號荷蘭行 508 室

* David Hancock 主席
Life Assuranc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由宏利保險轉交
(地址：香港海富中心第二期 19 樓)

M.C. Kwok 先生
香港華商壽險公司主席
由 Charles Mar, Fan & Co. 轉交
(地址：香港威靈頓街 64-66 號 4 樓)

* KO Ying 先生
香港華商保險公會主席
香港德輔道西 363 號永安西區大樓 105 室

* G.W. Mitchell 先生
The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香港干諾道中 57-59 號 3 樓

KAM LI 先生
The Actuaria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名譽秘書
由 The Wyatt Co. (H.K.) Ltd. 轉交
(地址：香港世界貿中心 1304 室)

香港汽車保險局
由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轉交
(地址：香港太子大廈 22 樓)

香港總商會主席
香港太古大廈 902 室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會長
香港永享銀行大廈

*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21 號義達大廈 14 樓 A

* 香港汽車會會長
香港灣仔馬師道

* 香港印度商會主席
香港雲咸街 69 號

* 香港美國商會主席
香港太古大廈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
香港海傍街 34 號

Julian Lam 小姐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名譽秘書
由宏利保險轉交
(地址：香港海富中心第二期 19 樓)

John Miller 先生
香港律師會法律諮詢及援助計劃
香港太古大廈 1506 室

Lawrence & Co. (Adjusters) Ltd.
公司經理
香港安蘭街 4-6 號惠明大廈 7 樓

McLaren, Dick & Co., (Asia) Ltd.
公司經理
香港德輔道中 20 號德成行 903-904 室

* Richards, Brooks International Loss Adjusters (H.K.) Ltd.
公司經理
香港告士打道新鴻基中心 17 樓

Toplis and Harding (H.K.) Ltd.
公司經理
香港干諾道中 50 號鱷魚恤大廈 6 樓

Graham Miller (Far East) Ltd.
公司經理
香港康樂廣場康樂大廈 2419 室

Clark & Co. (Surveyors & Adjusters)
公司經理
香港皇后大道中 14-14A 號 710 室

* Roger Houghton Motor Surveys Limited

公司經理

香港皇后大道中 14 號 307A 室

Lee's Inspection Service

公司經理

香港銅鑼灣東角道 25 樓置安大廈 1 室

Auto Adjusters Bureau

公司經理

九龍紅磡吳松街 150-164 號寶寧商業大廈 3 樓 18 室

貿易部新聞公布

保險業實務守則

英國的保險人應政府之請，對 1977 年開始採用的多項保險業實務守則（簡稱“實務守則”），進行檢討。檢討工作最近完成，結果發現，實務守則普遍來說獲嚴格遵循。保險人還決定在實務守則中新增兩項規定：保險文件必須清晰；保險人一旦接納申索要求，就須從速發放賠款（至於涉及索賠權糾紛的案件，則須在確立索賠權後從速發放賠款）。雖然保險人依然接到保單持有人的投訴，但保險業協會和勞合社（Lloyd's）均強調，投訴量相對於數以百萬計的保險單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實務守則適宜在日後的適當時候再予檢討。

以上消息是由貿易部政務次官爻爾先生（Reginald Eyre, Parliamentar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宣布的。他今天到下議院，回答布倫特伍德與翁加選區下議院議員麥克林德爾先生（Robert McCrindle, MP (Brentwood & Ongar)）的提問。爻爾先生繼續說：

“在實務守則中，用明文訂定業界的良好工作守則，這個做法可以給予私人身分的消費者有效的保障。因此，本人對於實務守則中的新條文，甚表歡迎。業界還有其他的新措施，可以保障某些保單持有人，本人對此也表示歡迎。這些新措施包括：在本年初由多家保險公司成立的保險申訴處（Insurance Ombudsman Bureau），以及在更近期成立而且已經有多家其他的保險公司登記成爲會員的個人保險仲裁處（Personal Insurance Arbitration Service）。不過，本人希望保險業界在推行這些新計劃之後，日後憑着所得經驗，會訂定出一套適用於整個業界的投訴程序，讓消費者受惠。”

編輯注意事項：

1. 保險業團體在 1977 年製訂了三份保險業實務守則，計為：
 - 《保險業（非壽險）實務守則》（英國保險業協會及勞合社）（*Statement of Insurance Practice – Non-life Business, British Insurance Association and Lloyd’s*）
 - 《長期保險實務守則》（人壽保險公司協會，相聯人壽保險公司協會，已獲相連壽險集團接納）（*Statement of Long-Term Insurance Practices,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Associated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and accepted by Linked Life Assurance Group*）
 - 《簡易壽險實務守則》（簡易人壽保險公司協會）（*Statement of Industrial Assurance Practice, Industrial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
2. 保險申訴處是在 1981 年 3 月由多家保險公司設立，負責處理關於個人保險（主要是非壽險）保單的投訴。目前為止，已有 12 家保險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加入申訴處。
3. 個人保險仲裁處是在 1981 年 11 月由多家其他的保險公司連同特許仲裁人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設立，負責處理關於壽險及非壽險保險合約的糾紛。有 28 家非壽險及綜合集團（包括其子公司）聲稱會採用該仲裁處的服務。
4. 貿易部（Department of Trade）促請保險公司（不屬須對實務守則負責的保險團體的成員者）留意爻爾先生的聲明。
5. 切莫把這幾份保險業實務守則與保險人在 1981 年發表的另一份執業守則混淆，後者是用以規管非登記的保險中介人售賣保險產品的活動。

英國保險業協會

保險業（非壽險）實務守則

以下的保險業一般實務守則，只適用於居住在英國的保單持有人以私人身分投購的非壽險類保險。

1. 投保表格

- (a) 保險申請人須嚴格地根據其所知所信，填寫投保表格末端的聲明。
- (b) 關於以下事項的陳述，必須載於聲明之內，或載於投保表格內的顯眼處：
 - (i) 促請保險申請人留意，沒有披露所有具關鍵性的事實會有何後果，並且解釋具關鍵性的事實，是指保險人視為非常有可能影響其接納及評核保險申請的事實。
 - (ii) 提醒保險申請人，如他未能確定某項事實是否屬於具關鍵性的事實，應予以披露。
- (c) 保險人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屬於具關鍵性的事宜，應該在投保表格上清楚地提問。
- (d) 保險人應盡可能避免所提出的問題，是需要保險申請人具有超乎合理預期的專門知識才能回答的，或者需要保險申請人作出價值判斷。
- (e) 除非投保計劃書或投保表格已包含了所建議的標準承保的全部細節，否則，不論是否已載述了該份承保的概要，都必須在投保表格之內，聲明保險人可應要求而提供保險單的文本。
- (f) 除非已經把填妥的投保表格或其副本送交保單持有人，否則，保險人就投保表格中的事宜提出問題時，必須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該表格的副本。

2. 申索

- (a) 根據關於通報申索事件的條件規定，保險人只可要求保單持有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告申索事件以及其後的發展情況，除此之外，不得提出更嚴格之要求；但如涉及法律程序，以及在有關的申索事件中有第三方要求保單持有人在一定時限內作出通知，因而保險人有可能需要即時提供意見，則可作例外情況處理。
- (b) 除非涉及欺詐、欺騙或疏忽，否則保險人不得以下列理由不合理地拒絕承擔對保單持有人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
 - (i) 在保險人知道某項具關鍵性的事實是不會嚴重影響他在接受或評估有關保險方面所作的判斷的情況下，以不披露或失實陳述該項具關鍵性的事實為理由；
 - (ii) 在損失所涉的情況是與違反保證條款或條件無關的情況下，以違反保證條款或條件為理由。
- (c) 一旦確立了根據保單而負有的法律責任，而且議定了保險人須付的款額，就應發放賠款，不得有可避免的延誤。

3. 保單續保

續保通知書必須包含一項警告，說明受保人有披露資料的責任，包括通知保險人所有在取得保單之日或最後續保之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後發生的、而且對保單有影響的一切改變。

4. 生效日期

保險文件內容如需更改，應於重印文件時作出所需改動。在重印文件之前，實務守則將予適用。

5. 保單文件

保險人會繼續編制更清楚而且更明確的投保表格和保單文件，但同時也須顧及到保險合約的法律性質。

6. 歐洲經濟共同體

日後，如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合約法指引（Contract Law Directive）收納入英格蘭/蘇格蘭的法律之內，實務守則須予重新審議。

適用情況

對於偶然出現的例外情況，應緊記須作例外處理。

長期保險實務守則

本實務守則適用於居住在英國的個人以私人身分投購的長期保險。雖然這份守則不具強制性，但人壽保險公司協會（Life Offices' Association）和蘇格蘭人壽保險公司聯會（Associated Scottish Life Offices）的會員都承認這份守則是保險業工作的實務指示，並且明白，對於偶然發生的例外情況，這份守則未必適用。

由於 1923 至 1968 年的多項《簡易人壽保險法令》(Industrial Assurance Act) 以及根據此等法令而發出的規例，已為簡易人壽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而且保障的範圍已超出了普通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所能享受的，因此，當局徵詢過簡易人壽保險監理專員（Industrial Assurance Commissioner）的意見後，就這份守則應用於簡易人壽保險業的情況，作出修訂。

人壽保險在很大程度上，或者在整體上，屬於相互保險業務。近年來，保險業的目的，是盡量減少開出新人壽保單時的手續（因此亦節省了保單持有人的開支），而所需辦理的僅限於必要的手續，以保障一般的保單持有人免致受一小撮不遵守披露資料責任的保險申請人所影響。

1. 申索

- (a) 保險人不得無理地拒絕申索要求。（但欺詐或欺騙必會導致申索額被調整或構成拒絕申索要求的理由，而疏忽、不披露或失實陳述具關鍵性的事實則可能會引致上述兩種後果。）尤為重要者，如保險申請人不披露或作出失實陳述的事宜，並非在其認識範圍以內，則保險人不得以此作為理由，拒絕申索要求。
- (b) 根據關於通報申索事件的時限的條件規定，保險人只可要求申索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告申索事件以及其後的發展情況，除此之外，不得提出更嚴格之要求。
- (c) 一旦申索所指的受保事件已獲證實，而且申索人對賠款的權利已經確立，就須發放賠款，不得有可避免的延誤。

2. 投保表格

- (a) 如要求簽署人在投保表格內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則須把關於以下事項的陳述，載於聲明之內，或載於投保表格內的顯眼處，或載於某份文件之中，而該份文件必須屬於投保表格的一部分：
 - (i) 促請簽署人留意，沒有披露所有具關鍵性的事實會有何後果，並且解釋具關鍵性的事實，是指那些被保險人視為非常有可能影響其評核及接納保險申請的事實。
 - (ii) 提醒簽署人，如他未能確定某項事實是否屬於具關鍵性的事實，應予以披露。
- (b) 保險人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屬於具關鍵性的事宜，應該在投保表格上清楚地提問。
- (c) 保險人應盡可能避免所提出的問題，是需要簽署人具有超乎合理預期的專門知識才能回答的。
- (d) 投保表格或其支持文件必須載有一項陳述，聲明保險人可應要求而提供保險單的文本，或提供載有保險單條件的文本。
- (e) 保險人就投保書中的事宜提出問題時，必須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該投保書的副本。如有需要，可刪去與該問題無關的資料，以資保密。

3. 保險單及連同的文件

- (a) 保險人會繼續編制更清楚而且更明確的投保表格和保單文件，但同時也須顧及到保險合約的法律性質。
- (b) 人壽保險保單或連同的文件必須註明以下事項：
 - (i) 保險期滿後，利息如何累算；及
 - (ii) 合約是否包含享受退保現金價值的權利，如有的話，是何種權利。

（注意：保險人在銷售保險的資料內，必須設法令保險申請人明白，無論終身壽險或儲蓄壽險都是一種長期合約，如果他退保的話，尤其是在投保後的最初數年內退保，他所得到的退保價值，往往低於他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4. 生效日期

保險文件內容如需更改，應於重印文件時作出所需改動。在重印文件之前，實務守則將予適用。

簡易人壽保險公司協會

簡易壽險實務守則

本實務守則適用於居住在英國的個人所投購的簡易人壽保險。雖然這份守則不具強制性，但簡易人壽保險公司協會（Industrial Life Offices Association）的會員都承認這份守則是簡易人壽保險工作的實務指示，並且明白，對於偶然發生的例外情況，這份守則未必適用。

謹此說明，1923 至 1968 年的多項《簡易人壽保險法令》（Industrial Assurance Act）以及根據此等法令發出的規例，已為簡易人壽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而且保障的範圍已超出了普通保險的保單持有人所能享受的。這些法令就多方面的事宜，賦予簡易人壽保險監理專員（Industrial Assurance Commissioner）廣泛的權力，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填寫投保表格
- (b) 發出及備存保費收據簿
- (c) 在保費收據簿內通知保單持有人他們所擁有的某些法定權利，包括：
 - (i) 在保單被撤銷之前，必須獲發出欠款通知
 - (ii) 某幾類保單享有免費的保單及退保現金價值
 - (iii) 除非保險申請人就他對受保人健康情況的所知所信，作出不真實的陳述，否則保險人不得因健康的理由，撤銷保單的利益
 - (iv) 保單持有人與保險公司或互助社之間如有糾紛，須提交監理專員作仲裁。

鑑於專門規管簡易人壽保險的法例已包含上文的條文規定，因此，當局對這份實務守則稍作變通，使它有別於普通長期保險的實務守則，後者已獲得人壽保險公司協會和蘇格蘭人壽保險公司聯會的會員承認是長期保險業工作的實務指示。

本守則不得解釋為取代各項《簡易人壽保險法令》、《互助會法令》（Friendly Society Act）及《簡易人壽保險與互助會法令》（Industrial Assurance and Friendly Society Act）中的任何條文。

1. 申索

- (a) 保險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申索要求。（但欺詐或欺騙必會導致申索額被調整或構成拒絕申索要求的理由，而疏忽、不披露或失實陳述具關鍵性的事實則可能會引致上述兩種後果。）尤為重要者，如保險申請人不披露或作出失實陳述的事宜，並非在其認識範圍以內，則保險人不得以此作為理由，拒絕申索要求。
- (b) 根據關於通報申索事件的時限的條件規定，保險人只可要求申索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告申索事件以及其後的發展情況，除此之外，不得提出更嚴格之要求。
- (c) 一旦申索所指的受保事件已獲證實，而且申索人對賠款的權利已經確立，就須發放賠款，不得有可避免的延誤。

2. 投保表格

- (a) 如要求簽署人在投保表格內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則須把關於以下事項的陳述載於聲明之內，或載於投保表格內的顯眼處，或載於某份文件之中，而該份文件必須屬於投保表格的一部分：
 - (i) 促請簽署人留意，沒有披露所有具關鍵性的事實會有何後果，並且解釋具關鍵性的事實，是指保險人視為非常有可能影響其評核及接納保險申請的事實。
 - (ii) 提醒簽署人，如他未能確定某宗事實是否屬於具關鍵性的事實，應予以披露。
- (b) 保險人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屬於具關鍵性的事宜，應該在投保表格上清楚地提問。

- (c) 保險人應盡可能避免所提出的問題，是需要簽署人具有超乎合理預期的專門知識才能回答的。
- (d) 如保單文件發出之後，被保險申請人拒予接納，則在填寫投保表格時所繳交的保險費(或按金)，應退還給保單持有人。
- (e) 如保險人就投保書中的事宜提出問題，必須應要求而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該投保書的副本。如有需要，可刪去與該問題無關的資料，以資保密。

3. 保險單及連同的文件

- (a) 保險人會繼續編制更清楚而且更明確的投保表格和保單文件，但同時也須顧及到保險合約的法律性質。
- (b) 人壽保險保單或連同的文件必須註明以下事項：
 - (i) 保險期滿後，利息如何累算；及
 - (ii) 合約是否包含享受退保現金價值的權利，如有的話，是何種權利。

(注意：保險人在銷售保險的資料內，必須設法令保險申請人明白，無論終身壽險或儲蓄壽險都是一種長期合約，如果他退保的話，尤其是在投保後的最初數年內退保，他所得到的退保價值，往往及不上他已支付的保費總額。)

4. 備註

保險文件內容如需更改，應於重印文件時作出所需改動。在重印文件之前，實務守則將予適用。

簡易人壽保險公司協會的成員名單夾附於後。

1981年12月

簡易人壽保險公司協會

公司會員名單

Britannic	Prudential
Co-operative	Rational
County	Refuge
Liverpool Victoria	Reliance
London, Aberdeen & Northern	Royal Liver
London & Manchester	Royal London
Pearl	Scottish Legal
Philanthropic	Tunstall
Pioneer	United Friendly
Wesleyan and General	

簡易人壽保險公司協會

地址： Aldermary House
Queen Street
London, EC4N 1TL

電話： 01-248 447

註：簡易人壽保險公司協會的成員，也經營大量普通長期保險和非人壽保險的業務，並且認同人壽保險公司協會、蘇格蘭人壽保險公司聯會和英國保險業協會就普通長期保險和非人壽保險而發出的實務守則。

《1986 年保險公司條例草案》

(請參閱報告書英文本)

《1986年保險（經紀及代理人）條例草案》

（請參閱報告書英文本）